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Tieling Gui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回收业务集中风险	<p>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合作对象为中石油等下属公司及地方石化企业等，上述合作对象产出含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以卖断或委托加工形式交由公司回收。我国石化行业目前形成了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中化集团、中国兵器、地方炼厂、外资及煤基油品企业等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也主要源于上述公司。如果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合作对象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废催化剂处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p>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已有、在建及拟投资项目均有可能增加相应的运营成本或延长投资回收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p>另外，上游产废单位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日益关注回收企业的环保合规程度，客观上加速了二次资源向业内优势企业的集中，作为业内环保合规较好的企业，公司已因此受益。若未来环保政策趋松，可能会削弱公司此方面优势，不利公司发展。</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政策。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p> <p>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共同控制稳定性风险	<p>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0月18日以来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p> <p>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48.22%，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p>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p>公司主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原材料为各类废催化剂，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的供应渠道有限，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虽然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同行业竞争的愈发激烈，原材料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形，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p>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p>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价格的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生产成本、国际市场价格和政策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钼酸等产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存货管理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主要是原材料储备较多，后续若公司持续保持高库存，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损失，可能出现存货大幅减值及影响公司盈</p>

	利水平的情形。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8.03 万元、8,805.02 万元和 7,64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9%、61.22%和 95.1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降低或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4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6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6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6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9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96
六、 商业模式 .....	100
七、 创新特征 .....	10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5</b>
一、 财务报表 .....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6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1
十、	重要事项 .....	243
十一、	股利分配 .....	24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46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48</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49</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4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5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56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62</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6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4
	主办券商声明 .....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7
	审计机构声明 .....	268
	评估机构声明 .....	269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7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贵鑫环保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光荣	指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鑫洪泰	指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新兴二期、新兴文创	指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岭鑫联	指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沈阳经济区一期	指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鑫源、铁岭众鑫源	指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中天辽创	指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创泰达	指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君道	指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盛京贵鑫	指	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
专业释义		
资源化综合利用	指	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以优化环境为目的的经济活动。通过有效利用废弃物，减少浪费，实现物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无害化处理	指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净水剂	指	投入水中能和其它杂质反应，起到净化水质目的的药剂
催化剂	指	一种在不改变反应总标准吉布斯自由能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反应速率的物质
废催化剂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在石油化工、医药、汽车



		等行业，催化剂在完成其催化作用后，由于活性降低或失效而成为废弃物。
废催化剂回收	指	对使用过的催化剂进行回收和处理的过程
钼酸	指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柱状结晶或粉末，具有稍溶于水或强酸、溶于碱溶液、常温下较稳定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含钼催化剂、钼盐、陶瓷釉料、蓝色涂料、颜料等
偏钒酸铵	指	黄色粉末或晶体，具有溶于氢氟酸、缓溶于苛性碱溶液、不溶于水和其他酸类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催化剂、防火防水材料、航天材料、防腐镀层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9483356XB	
注册资本（万元）	4,064.9326	
法定代表人	吴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7月6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电话	13942330897	
传真	-	
邮编	112000	
电子信箱	35950342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	

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贵鑫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649,32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 及 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 让自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 承等 原 因 而 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吴卫	12,160,000	29.9144%	是	是	否	-	-	-	-	3,040,000
2	韩东洋	3,720,000	9.1514%	是	是	否	-	-	-	-	930,000
3	张国栋	3,720,000	9.1514%	是	是	否	-	-	-	-	930,000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966	6.4231%	否	否	否	-	-	-	-	2,610,966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742	3.7731%	否	否	否	-	-	-	-	1,533,742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731	3.5246%	否	否	否	-	-	-	-	1,432,731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00	3.3634%	否	否	否	-	-	-	-	1,367,200
8	王大勇	1,252,474	3.0812%	否	否	否	-	-	-	-	1,252,474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1,231	3.0289%	否	否	否	-	-	-	-	1,231,231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1,201,201	2.9550%	否	否	否	-	-	-	-	1,201,201
11	刘卜铭	684,969	1.6851%	否	否	否	-	-	-	-	684,969
12	庄晓彬	652,742	1.6058%	否	否	否	-	-	-	-	652,742
13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01	1.4775%	否	否	否	-	-	-	-	600,601
14	郑红	600,000	1.4760%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5	柳燕	600,000	1.4760%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6	宋剑威	587,467	1.4452%	否	否	否	-	-	-	-	587,467
17	裴洪岩	500,000	1.23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8	喻珠峰	496,084	1.2204%	否	否	否	-	-	-	-	496,084
19	韩国超	480,000	1.1808%	否	否	否	-	-	-	-	480,000
20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46	1.1401%	否	否	否	-	-	-	-	463,446
21	宋丽	400,000	0.9840%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2	赵静	400,000	0.9840%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3	朱俊	356,974	0.8782%	是	否	否	-	-	-	-	89,243
24	安阳	303,275	0.7461%	否	否	否	-	-	-	-	303,275
25	孙广平	300,000	0.7380%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6	冯子龙	250,000	0.6150%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7	兰晓利	240,000	0.5904%	否	否	否	-	-	-	-	240,000
28	张弢	220,000	0.5412%	是	否	否	-	-	-	-	55,000
29	王淑萍	207,235	0.5098%	否	否	否	-	-	-	-	207,235
30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80,180	0.4433%	否	否	否	-	-	-	-	180,180
31	解颖	180,000	0.4428%	否	否	否	-	-	-	-	180,000
32	兰婷喻	160,000	0.3936%	否	否	否	-	-	-	-	160,000
33	李勃	160,000	0.3936%	否	否	否	-	-	-	-	160,000
34	王金英	150,000	0.369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5	李依潼	150,000	0.3690%	否	否	否	-	-	-	-	150,000
36	董译璠	115,031	0.2830%	否	否	否	-	-	-	-	115,031
37	贾益东	100,000	0.2460%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8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90,090	0.2216%	否	否	否	-	-	-	-	90,090
39	王开宝	76,687	0.1887%	否	否	否	-	-	-	-	76,687
40	王桂香	60,000	0.1476%	否	否	否	-	-	-	-	60,000
41	陈佐文	55,000	0.1353%	是	是	是	-	-	-	-	13,750
42	荣松岩	50,000	0.1230%	否	否	否	-	-	-	-	50,000
43	王忠杰	50,000	0.1230%	否	否	否	-	-	-	-	50,000
44	阮宏	50,000	0.1230%	否	否	否	-	-	-	-	50,000
45	陈洁静	40,000	0.0984%	是	否	否	-	-	-	-	10,000
46	王慧卿	40,000	0.0984%	否	否	否	-	-	-	-	40,000
47	王梅	40,000	0.0984%	否	否	否	-	-	-	-	40,000
48	李国玺	30,000	0.0738%	否	否	否	-	-	-	-	30,000
49	杨雯	30,000	0.0738%	否	否	否	-	-	-	-	30,000
50	王艳萍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1	王伦	20,000	0.0492%	是	否	否	-	-	-	-	5,000
52	王倩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3	陈洁华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4	李蕊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5	王旭（综合部）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6	朱佳怡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7	张思雯	20,000	0.0492%	否	否	否	-	-	-	-	20,000
58	刘林	14,000	0.0344%	否	否	否	-	-	-	-	14,000
59	刘瑞雪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0	邹宝奎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1	董丽艳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2	曲静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3	罗巍巍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4	柳永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5	范永昊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6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00	0.0246%	否	否	否	-	-	-	-	10,000
67	赵利权	6,000	0.0148%	否	否	否	-	-	-	-	6,000
68	李文昭	6,000	0.0148%	是	否	否	-	-	-	-	1,500
69	王中田	4,000	0.0098%	否	否	否	-	-	-	-	4,000
合计	-	40,649,326	100.0000%	-	-	-	-	-	-	-	25,425,845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64.93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0.84	3,6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4.36	3,707.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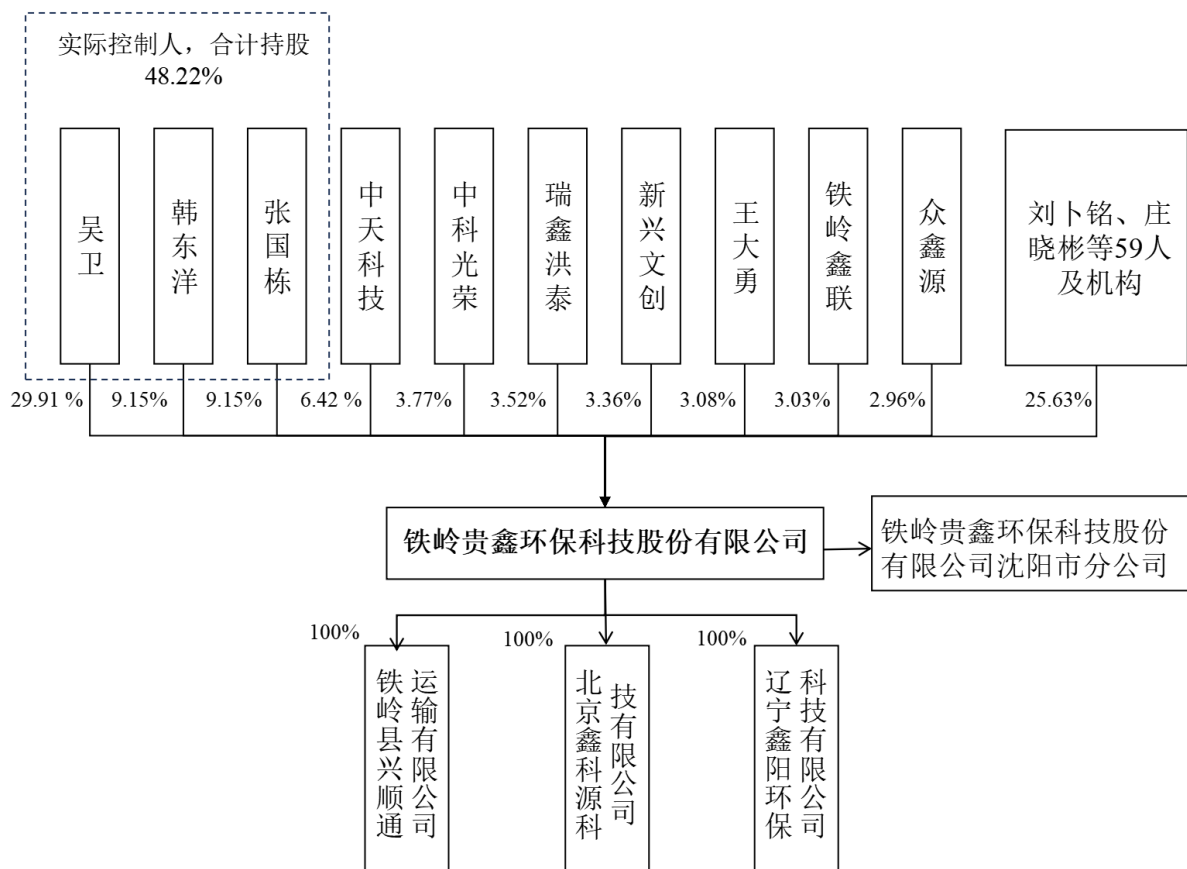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8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5.03 万元、4,574.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三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卫持有公司 1,2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1%，韩东洋持有公司 3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15%，张国栋持有公司 3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15%，上述三人累计持有公司 1,9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2%。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

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下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吴卫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综上，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合计持有公司 48.22%的股份，且为一致行动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卫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9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担任工人职务；2006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担任销售部工作人员职务；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辽宁环保贵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韩东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5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p>1986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油品车间班长、调度员；2007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铁岭龙鑫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环保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抚顺大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	---

姓名	张国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2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p>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销售处工人；1992年6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行政事务中心科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销售中心销售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北方催化剂厂计财处物资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物资供应中心计划员；2012年5月至2021年1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辽宁鑫阳环</p>

	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8.22%的股份；吴卫担任董事长，韩东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管理权；其控制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 (1)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指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下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董事的召集权、提案权；依法行使投票表决权；依法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权；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相关诉讼权利；其他所有可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权利。

(2) “一致行动”的延伸

①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吴卫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

②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须以受让方同意继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由受让方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长期有效。若公司未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各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卫	12,160,000.00	29.914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东洋	3,720,000.00	9.151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国栋	3,720,000.00	9.1514%	境内自然人	否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966.00	6.423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742.00	3.773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731.00	3.52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00.00	3.363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王大勇	1,252,474.00	3.0812%	境内自然人	否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1,231.00	3.028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1,201.00	2.955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30,229,545.00	74.3665%	-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股权曾存在质押，截至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时间	设立登记文件	注销登记时间	注销登记文件
1	吴卫	铁岭银行股份	1,216	A2112002022000491	2022年5月20日	(铁)股权质设字[2022]第	2022年11	(铁)股权质销字[2022]第

		有限公司				2022000491号	月1日	2022001146号
2	韩东洋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	A2112002022000498	2022年5月20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2]第2022000498号	2022年11月1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2]第2022001143号
3	张国栋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	A2112002022000493	2022年5月20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2]第2022000493号	2022年11月1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2]第2022001145号
4	张弢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A2112002022000494	2022年5月20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2]第2022000494号	2022年11月1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2]第2022001142号
5	朱俊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A2112002022000497	2022年5月20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2]第2022000497号	2022年11月1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2]第2022001144号
6	吴卫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A2112002023001057	2023年7月18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3]第2023001057号	2023年8月28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3]第2023001260号
7	韩东洋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	A2112002023001055	2023年7月18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3]第2023001055号	2023年8月28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3]第2023001259号
8	张国栋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	A2112002023001056	2023年7月18日	(铁)股权质押设字[2023]第2023001056号	2023年8月28日	(铁)股权质押销字[2023]第2023001258号

经核查，根据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BH17001211202200089），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27023 的合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公司申请，开立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大写)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公司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及朱俊分别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前述股东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就前述《履约保函》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股东的股权质押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登记设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注销登记。



2023年7月，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DK17001224202300281），公司股东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就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股东的股权质押于2023年7月18日登记设立，并于2023年8月28日进行了注销登记。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吴卫、张国栋及韩东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张弢是实际控制人吴卫的配偶张燮的哥哥；股东王梅的妹妹王莉系实际控制人张国栋的配偶；股东喻珠峰担任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瑞鑫洪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4X4J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3-9 号 D09 号 24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27.73%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27%
3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27%
4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00.00	34,600,000.00	15.73%
5	沈阳万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2.00%

合计	-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00%
----	---	----------------	----------------	---------

(2)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4B9KH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6.9058%
2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4215%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9372%
4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9372%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4529%
6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3453%
合计	-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100.0000%

(3)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A87J4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5-2 号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牛芳淼	7,000,000.00	7,000,000.00	35.00%
2	厉斌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3	阴悦	2,700,000.00	2,700,000.00	13.50%
4	孙丽杰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5	喻珠峰	1,290,000.00	1,290,000.00	6.45%
6	仓珊珊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王战国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8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4)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G13N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S0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49.5652%
2	苏州华盖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0,000,000.00	43.4783%
3	和财（辽宁）投资基金合	5,000,000.00	5,000,000.00	4.3478%

	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0	2.6087%
合计	-	<b>115,000,000.00</b>	<b>105,000,000.00</b>	<b>100.0000%</b>

(5)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D6NUH9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如意湖酒店附属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0,000.00	11,980,000.00	54.4545%
2	铁岭公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44.5455%
3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	<b>22,000,000.00</b>	<b>22,000,000.00</b>	<b>100.0000%</b>

(6)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D8M40Q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星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博润澜庭8幢商业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b>合计</b>	-	<b>5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7)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10JJ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B座1701、1702、1703、1704、17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2	天津中丽融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
3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4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5	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
6	辽阳市衍水惠企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
7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8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9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b>合计</b>	-	<b>1,000,000,000.00</b>	<b>1,000,000,000.00</b>	<b>100.00%</b>

(8)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2D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国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国儒	9,000,000.00	5,480,000.00	45.5696%
2	童帅	5,000,000.00	1,270,000.00	25.3165%
3	杨帆	2,000,000.00	690,000.00	10.1266%
4	祝世清	2,000,000.00	120,000.00	10.1266%
5	许泽阳	550,000.00	50,000.00	2.7848%
6	魏国强	300,000.00	60,000.00	1.5190%
7	潘馨雨	300,000.00	10,000.00	1.5190%
8	许可	300,000.00	0.00	1.5190%
9	井通	100,000.00	70,000.00	0.5063%
10	任天宁	100,000.00	100,000.00	0.5063%
11	徐跃	100,000.00	0.00	0.5063%
合计	-	<b>19,750,000.00</b>	<b>7,850,000.00</b>	<b>100.0000%</b>

### (9)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CE8P1H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正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岭路鹿回头半岛半山半岛双海湾区低层59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芷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10,000.00	34.00%
2	银辉	3,300,000.00	1,000,000.00	33.00%
3	杨正泰	3,300,000.00	1,000,000.00	33.00%
合计	-	<b>10,000,000.00</b>	<b>3,010,000.00</b>	<b>100.00%</b>

### (10)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BW1FEE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阳君道天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0	2,356,250.00	65.00%
2	唐军	1,000,000.00	250,000.00	10.00%
3	向小莉	1,000,000.00	250,000.00	10.00%
4	赵昕	1,000,000.00	250,000.00	10.00%
5	孙兴博	500,000.00	125,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	3,231,25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中天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SJS606	2020年03月23日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77
2	中科光荣	有限合伙企业	SQU655	2021年9月14日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7594
3	瑞鑫洪泰	有限合伙企业	SAAD04	2023年9月8日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8
4	辽宁新兴二期	有限合伙企业	SQC006	2021年3月26日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17
5	铁岭鑫联	有限合伙企业	SAFG79	2023年12月28日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93

6	沈阳经济区一期	有限合伙企业	SJS548	2020年2月21日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6
---	---------	--------	--------	------------	----------------------	----------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铁岭众鑫源、中天辽创、银创泰达、辽宁君道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与外部投资者等投资者签订了附带对赌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解除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1年12月，安阳与吴卫签署了《安阳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安阳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2）2021年12月，牟媛玲与吴卫签署了《牟媛玲与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0月，牟媛玲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3）2021年9月，喻珠峰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喻珠峰、庄晓彬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喻珠峰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喻珠峰、庄晓彬、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所有《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4) 2021年11月,王金英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王金英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5) 2021年10月辽宁中天、共青城及盛京贵鑫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贵鑫环保签署了《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权”、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0月,盛京贵鑫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2023年10月,辽宁中天、共青城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权”、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辽宁中天、共青城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相关约定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

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6) 2021年9月,韩国超与吴卫签署了《韩国超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韩国超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7) 在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实控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就增资事项签署了一系列《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等文件(下称“原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实控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原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相关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时间	权利股东	义务人	业绩补偿	股权回购	条款效力
2021年9月	韩国超	吴卫	2021年、2022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500万元。如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公司在2026年9月30日仍未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2021年9月	喻珠峰				
2021年9月	喻珠峰 庄晓彬				

2021年12月	安阳		90%，则视同完成了业绩对赌；如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80%，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	中国境内或中国香港上市），或者投资方股权在2026年9月30日仍未实现并购退出(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单利)；实际控制人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12月	牟媛玲				
2021年11月	王金英				
2021年11月	宋剑威				
2021年12月	宋剑威				
2021年12月	喻珠峰				
2021年10月	中天科技 中天辽创	吴卫 韩东洋 张国栋	2021年、2022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500万元、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1年、2022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2年、2023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如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视同完成了业绩对赌。否则该等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如果公司在2026年9月30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科创板、创业板挂牌交易或经甲方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三条的保证和承诺。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项目	C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条款效力
时间	2023年6月	-
权利股东	中科光荣、辽宁新兴二期（C轮投资方）	-
义务人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创始人股东）	-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2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业绩补偿	202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根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任何某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业绩的90%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回购权	就C轮投资方而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各C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该C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

	<p>部分 C 轮股权：</p> <p>(1) 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p> <p>(2) 公司、创始人股东存在欺诈、重大过错、重大违法违规、违反其与轮机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行为；</p> <p>(3) 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6%以上股份（为标的公司借款或债务提供担保除外）或任何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行为，但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5) 创始人股东从公司离职，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变化；</p> <p>(6)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7) 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帐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2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1) 公司、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 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13) 公司或创始人股东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p>	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p><b>优先受让权</b></p>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上市之前，现有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上的，则 C 轮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按照其相对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p>
<p><b>随售权</b></p>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成功上市之前，如果创始人股东经 C 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让的，则 C 轮投资方(“随售权人”)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创始人股东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创始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各方确认并</p>	<p>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p>

	同意,随售权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超过拟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时,各方同意按照如下顺序转让:C轮投资方优先于B轮外部投资方,B轮外部投资方优先于创始人股东。虽然有上述规定,当创始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随售权人有权要求随同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随售权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其投资价款,创始人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随售权人予以补偿,直至随售权人获得投资价款本金及年化8%的收益。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完成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C轮投资方、B轮机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反稀释权	对于全体投资人而言,如果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且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该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C轮投资方(“反稀释权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价格,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完全棘轮原则(系指如果公司后续发行的股票价格低于前一轮发行的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则前一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调整为新一轮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其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创始人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创始人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最惠投资待遇	如公司在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包括C轮之前和之后引进的新投资方)的任何条件及股东权利优先于C轮投资方在C轮增资中所享有的权利,则C轮投资方就其所持的C轮股权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清算优先权	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出售时间时,各投资人有权按照以下方案优先以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可以为非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赔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财产,下同)(“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同一轮投资方的同一顺位优先受偿款的,则按照该轮各投资人届时按本协议约定可获得的优先受偿款的相对比例在该轮投资人中进行分配:(1)C轮投资方有权取回相当于其按照第3.4条计算的回购价款(若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则回购价款应按比例相应缩减)的优先清算金额。(2)在C轮投资方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均行使完毕清算优先权后,若标的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创始人股东应确保C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b>项目</b>	<b>D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b>	<b>条款效力</b>
时间	2023年10月	-
权利股东	瑞鑫洪泰(D轮投资方)	-

义务人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创始人股东）	-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业绩补偿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根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任何某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业绩的 90%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回购权	<p>就 D 轮投资方而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 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 D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D 轮股权：</p> <p>（1）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p> <p>（2）公司、创始人股东存在欺诈、重大过错、重大违法违规、违反其与轮机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行为；</p> <p>（3）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6%以上股份（为标的公司借款或债务提供担保除外）或任何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行为，但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4）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5）创始人股东从公司离职，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变化；</p> <p>（6）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7）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帐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2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1）公司、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13）公司或创始人股东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p>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真实或不准确。	
优先受让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上市之前，现有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上的，则 D 轮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按照其相对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随售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成功上市之前，如果创始人股东经 D 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让的，则 D 轮投资方(“随售权人”)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创始人股东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创始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各方确认并同意,随售权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超过拟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时，各方同意按照如下顺序转让：D 轮投资方优先于 C 轮机构投资者，C 轮投资方优先于 B 轮外部投资方，B 轮外部投资方优先于创始人股东。虽然有上述规定，当创始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随售权人有权要求随同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随售权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其投资价款，创始人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随售权人予以补偿，直至随售权人获得投资价款本金及年化 8% 的收益。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完成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外部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反稀释权	对于全体投资人而言，如果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且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该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投资价格低 D 轮投资方(“反稀释权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价格，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完全棘轮原则(系指如果公司后续发行的股票价格低于前一轮发行的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则前一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调整为新一轮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其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创始人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创始人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最惠投资待遇	如公司在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包括 D 轮之前和之后引进的新投资方)的任何条件及股东权利优先于 D 轮投资方在 D 轮增资中所享有的权利，则 D 轮投资方就其所持的 D 轮股权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清算优先权	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出售时间时，各投资人有权按照以下方案优先以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可以为非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指公司依法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



	<p>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财产，下同) (“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同一轮投资方的同一顺位优先受偿款的，则按照该轮各投资人届时按本协议约定可获得的优先受偿款的相对比例在该轮投资人中进行分配：</p> <p>(1) D 轮投资方有权取回相当于其按照第 3.4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若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则回购价款应按比例相应缩减)的优先清算金额。(2) 在 D 轮投资方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均行使完毕清算优先权后，C 轮机构投资者按照各自约定的优先清算安排收取优先清算金额。(3) 在 C 轮机构投资者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均行使完毕清算优先权后，B 轮外部投资人按照各自约定的回购安排由回购方回购其股权。若标的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4) 创始人股东应确保 D 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由创始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约定
--	---	----

项目	D+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条款效力
时间	2023 年 12 月	
权利股东	铁岭鑫联、沈阳经济区一期、辽宁新兴二期、铁岭众鑫源、银创泰达、辽宁君道 (D+轮投资方)	-
义务人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 (创始人股东)	-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业绩补偿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根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任何某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业绩的 90%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回购权	<p>就 D+轮投资方而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 D+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 D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D+轮股权：</p> <p>(1) 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p> <p>(2) 公司、创始人股东存在欺诈、重大过错、重大违法违规、违反其与轮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行为；</p> <p>(3) 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6%以上股份 (为标的公司借款或债务提供担保除外) 或任何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行为，但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 (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 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5) 创始人股东从公司离职，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变化；</p> <p>(6)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p>(7) 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帐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2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1) 公司、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 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创始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13) 公司或创始人股东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p>	
优先受让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上市之前，现有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上的，则 D+轮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按照其相对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随售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成功上市之前，如果创始人股东经 D+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对外转让的，则 D+轮投资方(“随售权人”)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创始人股东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创始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各方确认并同意,随售权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超过拟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时，各方同意按照如下顺序转让：D+轮投资方优先于D轮机构投资者，D轮投资方优先于C轮机构投资者，C轮投资方优先于B轮外部投资方，B轮外部投资方优先于创始人股东。虽然有上述规定，当创始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随售权人有权要求随同创始人股东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随售权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其投资价款，创始人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随售权人予以补偿，直至随售权人获得投资价款本金及年化 8%的收益。	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完成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	已彻底解除，

	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新一轮融资”), 在同等条件下,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B轮外部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	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反稀释权	对于全体投资人而言, 如果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且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该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 D+轮投资方(“反稀释权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价格, 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 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完全棘轮原则(系指如果公司后续发行的股票价格低于前一轮发行的优先股的转换价格, 则前一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调整为新一轮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其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创始人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 及/或由创始人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 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已彻底解除, 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最惠投资待遇	如公司在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包括D+轮之前和之后引进的新投资方)的任何条件及股东权利优先于D+轮投资方在 D+轮增资中所享有的权利, 则 D+轮投资方就其所持有的 D+轮股权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已彻底解除, 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清算优先权	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出售时间时, 各投资人有权按照以下方案优先以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 可以为非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财产, 下同)(“剩余财产”)的分配, 如果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同一轮投资方的同一顺位优先受偿款的, 则按照该轮各投资人届时按本协议约定可获得的优先受偿款的相对比例在该轮投资人中进行分配: (1) D+轮投资方有权取回相当于其按照第3.4条计算的回购价款(若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 则回购价款应按比例相应缩减)的优先清算金额。(2) 在D+轮投资方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均行使完毕清算优先权后, C轮、D轮机构投资者按照各自约定的优先清算安排收取优先清算金额。(3) 在C轮、D轮机构投资者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均行使完毕清算优先权后, B轮外部投资人按照各自约定的回购安排由回购方回购其股权。若标的公司仍有剩余财产, 则该剩余财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4) 创始人股东应确保 D+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并由创始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已彻底解除, 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清理, 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 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的约定, 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卫	是	否	-
2	韩东洋	是	否	-

3	张国栋	是	否	-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8	王大勇	是	否	-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是	否	-
11	刘卜铭	是	否	-
12	庄晓彬	是	否	-
13	郑红	是	否	-
14	柳燕	是	否	-
15	宋剑威	是	否	-
16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7	裴洪岩	是	否	-
18	喻珠峰	是	否	-
19	韩国超	是	否	-
20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21	宋丽	是	否	-
22	赵静	是	否	-
23	朱俊	是	否	-
24	安阳	是	否	-
25	孙广平	是	否	-
26	冯子龙	是	否	-
27	兰晓利	是	否	-
28	张弢	是	否	-
29	王淑萍	是	否	-
30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31	解颖	是	否	-
32	兰婷喻	是	否	-
33	李勃	是	否	-
34	王金英	是	否	-
35	李依潼	是	否	-
36	董译璠	是	否	-
37	贾益东	是	否	-
38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
39	王开宝	是	否	-
40	王桂香	是	否	-
41	陈佐文	是	否	-
42	荣松岩	是	否	-
43	王忠杰	是	否	-
44	阮宏	是	否	-
45	陈洁静	是	否	-
46	王慧卿	是	否	-
47	王梅	是	否	-
48	李国玺	是	否	-
49	杨雯	是	否	-
50	王艳萍	是	否	-
51	王伦	是	否	-

52	王倩	是	否	-
53	陈洁华	是	否	-
54	李蕊	是	否	-
55	王旭（综合部）	是	否	-
56	朱佳怡	是	否	-
57	张思雯	是	否	-
58	刘林	是	否	-
59	刘瑞雪	是	否	-
60	邹宝奎	是	否	-
61	董丽艳	是	否	-
62	曲静	是	否	-
63	罗巍巍	是	否	-
64	柳永	是	否	-
65	范永昊	是	否	-
66	王旭（生产技术部）	是	否	-
67	赵利权	是	否	-
68	李文昭	是	否	-
69	王中田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4月28日，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共同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5月2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邵柏芝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吴卫为公司董事、韩东洋为公司董事兼经理、张国栋为公司监事。

2012年5月22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2012年5月2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邵柏芝出资500万元，吴卫出资200万元，韩东洋出资200万元，张国栋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贵鑫有限取得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221004025016，法定代表人为邵柏芝，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村，成立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开发，催化剂研制、开发，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

贵鑫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邵柏芝	590.00	29.50	500.00	25.00
2	吴卫	470.00	23.50	200.00	10.00
3	韩东洋	470.00	23.50	200.00	10.00
4	张国栋	470.00	23.50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50.00</b>

##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21年6月9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262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贵鑫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23.06万元。

2021年5月2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贵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434.14 万元。

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262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434.14万元。贵鑫有限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贵鑫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7,230,586.19元，按照2.7109: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48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80万元，均系以贵鑫环保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1年7月6日，贵鑫环保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2159483356XB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卫	1,216.00	49.0323	1,216.00	49.0323
2	韩东洋	372.00	15.0000	372.00	15.0000
3	张国栋	372.00	15.0000	372.00	15.0000
4	王大勇	120.00	4.8387	120.00	4.8387
5	刘卜铭	80.00	3.2258	80.00	3.2258
6	郑红	60.00	2.4194	60.00	2.4194
7	柳燕	60.00	2.4194	60.00	2.4194
8	裴洪岩	50.00	2.0161	50.00	2.0161
9	张弢	38.00	1.5323	38.00	1.5323
10	解颖	18.00	0.7258	18.00	0.7258
11	兰婷喻	16.00	0.6452	16.00	0.6452
12	李勃	16.00	0.6452	16.00	0.6452
13	贾益东	10.00	0.4032	10.00	0.4032
14	朱俊	8.00	0.3226	8.00	0.3226
15	宋丽	8.00	0.3226	8.00	0.3226

16	王桂香	6.00	0.2419	6.00	0.2419
17	王慧卿	4.00	0.1613	4.00	0.1613
18	朱玉荣	4.00	0.1613	4.00	0.1613
19	王梅	4.00	0.1613	4.00	0.1613
20	荣松岩	3.00	0.1210	3.00	0.1210
21	李国玺	2.00	0.0806	2.00	0.0806
22	杨雯	2.00	0.0806	2.00	0.0806
23	王伦	2.00	0.0806	2.00	0.0806
24	刘林	1.40	0.0565	1.40	0.0565
25	邹宝奎	1.00	0.0403	1.00	0.0403
26	董丽艳	1.00	0.0403	1.00	0.0403
27	曲静	1.00	0.0403	1.00	0.0403
28	罗巍巍	1.00	0.0403	1.00	0.0403
29	柳永	1.00	0.0403	1.00	0.0403
30	范永昊	1.00	0.0403	1.00	0.0403
31	赵利权	0.60	0.0242	0.60	0.0242
32	李文昭	0.60	0.0242	0.60	0.0242
33	王中田	0.40	0.0161	0.40	0.0161
合计		2,480.00	100.0000	2,48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贵鑫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2,48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卫	1,216.00	49.0323	1,216.00	49.0323
2	韩东洋	372.00	15.0000	372.00	15.0000
3	张国栋	372.00	15.0000	372.00	15.0000
4	王大勇	120.00	4.8387	120.00	4.8387
5	刘卜铭	80.00	3.2258	80.00	3.2258
6	郑红	60.00	2.4194	60.00	2.4194
7	柳燕	60.00	2.4194	60.00	2.4194
8	裴洪岩	50.00	2.0161	50.00	2.0161
9	张弢	38.00	1.5323	38.00	1.5323
10	解颖	18.00	0.7258	18.00	0.7258
11	兰婷喻	16.00	0.6452	16.00	0.6452
12	李勃	16.00	0.6452	16.00	0.6452
13	贾益东	10.00	0.4032	10.00	0.4032
14	朱俊	8.00	0.3226	8.00	0.3226
15	宋丽	8.00	0.3226	8.00	0.3226
16	王桂香	6.00	0.2419	6.00	0.2419
17	王慧卿	4.00	0.1613	4.00	0.1613
18	朱玉荣	4.00	0.1613	4.00	0.1613



19	王梅	4.00	0.1613	4.00	0.1613
20	荣松岩	3.00	0.1210	3.00	0.1210
21	李国玺	2.00	0.0806	2.00	0.0806
22	杨雯	2.00	0.0806	2.00	0.0806
23	王伦	2.00	0.0806	2.00	0.0806
24	刘林	1.40	0.0565	1.40	0.0565
25	邹宝奎	1.00	0.0403	1.00	0.0403
26	董丽艳	1.00	0.0403	1.00	0.0403
27	曲静	1.00	0.0403	1.00	0.0403
28	罗巍巍	1.00	0.0403	1.00	0.0403
29	柳永	1.00	0.0403	1.00	0.0403
30	范永昊	1.00	0.0403	1.00	0.0403
31	赵利权	0.60	0.0242	0.60	0.0242
32	李文昭	0.60	0.0242	0.60	0.0242
33	王中田	0.40	0.0161	0.40	0.0161
<b>合计</b>		<b>2,480.00</b>	<b>100.0000</b>	<b>2,480.00</b>	<b>100.0000</b>

## 2、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远航等26名自然人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0,366.00元，新增注册资本8,930,366.00元由29名股东以6,840.66万元认购，具体增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天科技	2,610,966
2	刘远航	950,000
3	盛京贵鑫	652,742
4	庄晓彬	652,742
5	宋剑威	587,467
6	喻珠峰	496,084
7	韩国超	480,000
8	中天辽创	463,446
9	赵静	400,000
10	宋丽	320,000
11	安阳	261,097
12	冯子龙	250,000
13	王金英	150,000
14	李依潼	150,000
15	王淑萍	130,548
16	朱俊	70,000
17	牟媛玲	65,274
18	王忠杰	50,000

19	荣松岩	20,000
20	朱玉荣	20,000
21	王旭（综合部）	20,000
22	王倩	20,000
23	李蕊	20,000
24	陈洁华	20,000
25	朱佳怡	20,000
26	张思雯	20,000
27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00
28	杨雯	10,000
29	李国玺	10,000
<b>合计</b>		<b>8,930,366</b>

2022年1月21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市监核变通内字[2022]第20220001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卫	1,216.00	36.0506	1,216.00	36.0506
2	韩东洋	372.00	11.0286	372.00	11.0286
3	张国栋	372.00	11.0286	372.00	11.0286
4	中天科技	261.10	7.7407	261.10	7.7407
5	王大勇	120.00	3.5576	120.00	3.5576
6	刘远航	95.00	2.8165	95.00	2.8165
7	刘卜铭	80.00	2.3718	80.00	2.3718
8	盛京贵鑫	65.27	1.9352	65.27	1.9352
9	庄晓彬	65.27	1.9352	65.27	1.9352
10	郑红	60.00	1.7788	60.00	1.7788
11	柳燕	60.00	1.7788	60.00	1.7788
12	宋剑威	58.75	1.7417	58.75	1.7417
13	裴洪岩	50.00	1.4823	50.00	1.4823
14	喻珠峰	49.61	1.4707	49.61	1.4707
15	韩国超	48.00	1.4231	48.00	1.4231
16	中天辽创	46.34	1.3740	46.34	1.3740
17	宋丽	40.00	1.1859	40.00	1.1859
18	赵静	40.00	1.1859	40.00	1.1859
19	张弢	38.00	1.1266	38.00	1.1266
20	安阳	26.11	0.7741	26.11	0.7741
21	冯子龙	25.00	0.7412	25.00	0.7412
22	解颖	18.00	0.5336	18.00	0.5336
23	兰婷喻	16.00	0.4744	16.00	0.4744
24	李勃	16.00	0.4744	16.00	0.4744
25	王金英	15.00	0.4447	15.00	0.4447
26	朱俊	15.00	0.4447	15.00	0.4447

27	李依潼	15.00	0.4447	15.00	0.4447
28	王淑萍	13.05	0.3870	13.05	0.3870
29	贾益东	10.00	0.2965	10.00	0.2965
30	牟媛玲	6.53	0.1935	6.53	0.1935
31	王桂香	6.00	0.1779	6.00	0.1779
32	朱玉荣	6.00	0.1779	6.00	0.1779
33	荣松岩	5.00	0.1482	5.00	0.1482
34	王忠杰	5.00	0.1482	5.00	0.1482
35	王慧卿	4.00	0.1186	4.00	0.1186
36	王梅	4.00	0.1186	4.00	0.1186
37	杨雯	3.00	0.0889	3.00	0.0889
38	李国玺	3.00	0.0889	3.00	0.0889
39	王伦	2.00	0.0593	2.00	0.0593
40	王旭（综合部）	2.00	0.0593	2.00	0.0593
41	王倩	2.00	0.0593	2.00	0.0593
42	李蕊	2.00	0.0593	2.00	0.0593
43	陈洁华	2.00	0.0593	2.00	0.0593
44	朱佳怡	2.00	0.0593	2.00	0.0593
45	张思雯	2.00	0.0593	2.00	0.0593
46	刘林	1.40	0.0415	1.40	0.0415
47	邹宝奎	1.00	0.0296	1.00	0.0296
48	董丽艳	1.00	0.0296	1.00	0.0296
49	曲静	1.00	0.0296	1.00	0.0296
50	罗巍巍	1.00	0.0296	1.00	0.0296
51	柳永	1.00	0.0296	1.00	0.0296
52	范永昊	1.00	0.0296	1.00	0.0296
53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	0.0296	1.00	0.0296
54	赵利权	0.60	0.0178	0.60	0.0178
55	李文昭	0.60	0.0178	0.60	0.0178
56	王中田	0.40	0.0119	0.40	0.0119
<b>合计</b>		<b>3,373.04</b>	<b>100.0000</b>	<b>3,373.04</b>	<b>100.0000</b>

### 3、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6日，朱玉荣与王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荣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0,000股股权以78.24万元转让给王淑萍。王淑萍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朱玉荣，朱玉荣于2023年10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3年6月16日，张弢与兰晓利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弢将持有的贵鑫环保16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兰晓利。经核查，张弢与兰晓利于2021年2月25日签署了《代持协议》，由兰晓利出资80万元委托张弢购买贵鑫有限16万股股份，前述16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实际上归兰晓利所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双方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登记在张弢名下的16万股股份恢复至兰晓利名下。

2023年6月16日，刘远航与孙广平等12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远航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950,000股股权转让给上述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价格（万元）	受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股）
1	孙广平	400.20	300,000.00	13.34
2	王大勇	70.00	52,474.00	13.34
3	兰晓利	104.32	80,000.00	13.04
4	阮宏	65.20	50,000.00	13.04
5	王开宝	100.00	76,687.00	13.04
6	王艳萍	26.08	20,000.00	13.04
7	王淑萍	21.76	16,687.00	13.04
8	安阳	55.00	42,178.00	13.04
9	刘瑞雪	13.04	10,000.00	13.04
10	陈佐文	71.72	55,000.00	13.04
11	陈洁静	52.16	40,000.00	13.04
12	朱俊	269.89	206,974.00	13.04
合计		<b>1,249.37</b>	<b>950,0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卫	1,216.00	36.0506	1,216.00	36.0506
2	韩东洋	372.00	11.0286	372.00	11.0286
3	张国栋	372.00	11.0286	372.00	11.0286
4	中天科技	261.10	7.7407	261.10	7.7407
5	王大勇	125.25	3.7132	125.25	3.7132
6	刘卜铭	80.00	2.3718	80.00	2.3718
7	庄晓彬	65.27	1.9352	65.27	1.9352
8	盛京贵鑫	65.27	1.9352	65.27	1.9352
9	郑红	60.00	1.7788	60.00	1.7788
10	柳燕	60.00	1.7788	60.00	1.7788
11	宋剑威	58.75	1.7417	58.75	1.7417
12	裴洪岩	50.00	1.4823	50.00	1.4823
13	喻珠峰	49.61	1.4707	49.61	1.4707
14	韩国超	48.00	1.4231	48.00	1.4231
15	中天辽创	46.34	1.3740	46.34	1.3740
16	宋丽	40.00	1.1859	40.00	1.1859
17	赵静	40.00	1.1859	40.00	1.1859
18	张弢	22.00	0.6522	22.00	0.6522
19	朱俊	35.70	1.0583	35.70	1.0583
20	安阳	30.33	0.8991	30.33	0.8991
21	孙广平	30.00	0.8894	30.00	0.8894
22	冯子龙	25.00	0.7412	25.00	0.7412
23	王淑萍	20.72	0.6144	20.72	0.6144
24	解颖	18.00	0.5336	18.00	0.5336
25	兰婷喻	16.00	0.4744	16.00	0.4744
26	李勃	16.00	0.4744	16.00	0.4744
27	王金英	15.00	0.4447	15.00	0.4447

28	李依潼	15.00	0.4447	15.00	0.4447
29	贾益东	10.00	0.2965	10.00	0.2965
30	兰晓利	24.00	0.7115	24.00	0.7115
31	王开宝	7.67	0.2274	7.67	0.2274
32	牟媛玲	6.53	0.1935	6.53	0.1935
33	王桂香	6.00	0.1779	6.00	0.1779
34	陈佐文	5.50	0.1631	5.50	0.1631
35	荣松岩	5.00	0.1482	5.00	0.1482
36	王忠杰	5.00	0.1482	5.00	0.1482
37	阮宏	5.00	0.1482	5.00	0.1482
38	陈洁静	4.00	0.1186	4.00	0.1186
39	王慧卿	4.00	0.1186	4.00	0.1186
40	王梅	4.00	0.1186	4.00	0.1186
41	李国玺	3.00	0.0889	3.00	0.0889
42	杨雯	3.00	0.0889	3.00	0.0889
43	王艳萍	2.00	0.0593	2.00	0.0593
44	王伦	2.00	0.0593	2.00	0.0593
45	王倩	2.00	0.0593	2.00	0.0593
46	陈洁华	2.00	0.0593	2.00	0.0593
47	李蕊	2.00	0.0593	2.00	0.0593
48	王旭（综合部）	2.00	0.0593	2.00	0.0593
49	朱佳怡	2.00	0.0593	2.00	0.0593
50	张思雯	2.00	0.0593	2.00	0.0593
51	刘林	1.40	0.0415	1.40	0.0415
52	刘瑞雪	1.00	0.0296	1.00	0.0296
53	邹宝奎	1.00	0.0296	1.00	0.0296
54	董丽艳	1.00	0.0296	1.00	0.0296
55	曲静	1.00	0.0296	1.00	0.0296
56	罗巍巍	1.00	0.0296	1.00	0.0296
57	柳永	1.00	0.0296	1.00	0.0296
58	范永昊	1.00	0.0296	1.00	0.0296
59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	0.0296	1.00	0.0296
60	赵利权	0.60	0.0178	0.60	0.0178
61	李文昭	0.60	0.0178	0.60	0.0178
62	王中田	0.40	0.0119	0.40	0.0119
合计		<b>3,373.04</b>	<b>100.0000</b>	<b>3,373.04</b>	<b>100.0000</b>

#### 4、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30,707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341元由2名股东以3,000.00万元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辽宁新兴二期	766,599
2	中科光荣	1,533,742

合计

2,300,341

2023年8月31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登字[2023]第 202300132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卫	1,216.00	33.7490	1,216.00	33.7490
2	韩东洋	372.00	10.3245	372.00	10.3245
3	张国栋	372.00	10.3245	372.00	10.3245
4	中天科技	261.10	7.2465	261.10	7.2465
5	中科光荣	153.37	4.2568	153.37	4.2568
6	王大勇	125.25	3.4761	125.25	3.4761
7	刘卜铭	80.00	2.1276	80.00	2.1276
8	辽宁新兴二期	76.66	1.9928	76.66	1.9928
9	庄晓彬	65.27	1.9011	65.27	1.9011
10	盛京贵鑫	65.27	1.8116	65.27	1.8116
11	郑红	60.00	1.6652	60.00	1.6652
12	柳燕	60.00	1.6652	60.00	1.6652
13	宋剑威	58.75	1.6305	58.75	1.6305
14	裴洪岩	50.00	1.3877	50.00	1.3877
15	喻珠峰	49.61	1.3768	49.61	1.3768
16	韩国超	48.00	1.3322	48.00	1.3322
17	中天辽创	46.34	1.2863	46.34	1.2863
18	宋丽	40.00	1.1102	40.00	1.1102
19	赵静	40.00	1.1102	40.00	1.1102
20	张弢	22.00	0.9907	22.00	0.9907
21	朱俊	35.70	0.8417	35.70	0.8417
22	安阳	30.33	0.8326	30.33	0.8326
23	孙广平	30.00	0.6939	30.00	0.6939
24	冯子龙	25.00	0.6661	25.00	0.6661
25	王淑萍	20.72	0.6106	20.72	0.6106
26	解颖	18.00	0.5752	18.00	0.5752
27	兰婷喻	16.00	0.4996	16.00	0.4996
28	李勃	16.00	0.4441	16.00	0.4441
29	王金英	15.00	0.4441	15.00	0.4441
30	李依潼	15.00	0.4163	15.00	0.4163
31	贾益东	10.00	0.4163	10.00	0.4163
32	兰晓利	24.00	0.3193	24.00	0.3193
33	王开宝	7.67	0.2775	7.67	0.2775
34	牟媛玲	6.53	0.2128	6.53	0.2128
35	王桂香	6.00	0.1665	6.00	0.1665
36	陈佐文	5.50	0.1526	5.50	0.1526
37	荣松岩	5.00	0.1388	5.00	0.1388
38	王忠杰	5.00	0.1388	5.00	0.1388
39	阮宏	5.00	0.1388	5.00	0.1388
40	陈洁静	4.00	0.1110	4.00	0.1110

41	王慧卿	4.00	0.1110	4.00	0.1110
42	王梅	4.00	0.1110	4.00	0.1110
43	李国玺	3.00	0.0833	3.00	0.0833
44	杨雯	3.00	0.0833	3.00	0.0833
45	王艳萍	2.00	0.0555	2.00	0.0555
46	王伦	2.00	0.0555	2.00	0.0555
47	王倩	2.00	0.0555	2.00	0.0555
48	陈洁华	2.00	0.0555	2.00	0.0555
49	李蕊	2.00	0.0555	2.00	0.0555
50	王旭（综合部）	2.00	0.0555	2.00	0.0555
51	朱佳怡	2.00	0.0555	2.00	0.0555
52	张思雯	2.00	0.0555	2.00	0.0555
53	刘林	1.40	0.0389	1.40	0.0389
54	刘瑞雪	1.00	0.0278	1.00	0.0278
55	邹宝奎	1.00	0.0278	1.00	0.0278
56	董丽艳	1.00	0.0278	1.00	0.0278
57	曲静	1.00	0.0278	1.00	0.0278
58	罗巍巍	1.00	0.0278	1.00	0.0278
59	柳永	1.00	0.0278	1.00	0.0278
60	范永昊	1.00	0.0278	1.00	0.0278
61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	0.0278	1.00	0.0278
62	赵利权	0.60	0.0167	0.60	0.0167
63	李文昭	0.60	0.0167	0.60	0.0167
64	王中田	0.40	0.0111	0.40	0.0111
合计		3,603.07	100.0000	3,603.07	100.0000

#### 5、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20日，刘卜铭与董译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卜铭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115,031股股权以150.0004万元转让给董译璠。董译璠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刘卜铭，刘卜铭于2023年9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 6、2023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2日，牟媛玲与瑞鑫洪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牟媛玲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5,274股股权以68.0808万元转让给瑞鑫洪泰。瑞鑫洪泰于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牟媛玲，牟媛玲于2023年10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贵鑫代缴）。

2023年10月12日，盛京贵鑫与瑞鑫洪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京贵鑫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52,742股股权以680.8099万元转让给瑞鑫洪泰。瑞鑫洪泰于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盛京贵鑫。

#### 7、2023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瑞鑫洪泰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745,422元，新增注册资本714,715元由瑞鑫洪泰以1,190.00万元认购。

2023年10月27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登字[2023]第2023001706号《登记通知

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卫	1,216.00	33.0926	1,216.00	33.0926
2	韩东洋	372.00	10.1237	372.00	10.1237
3	张国栋	372.00	10.1237	372.00	10.1237
4	中天科技	261.10	7.1056	261.10	7.1056
5	中科光荣	153.37	4.1740	153.37	4.1740
6	瑞鑫洪泰	143.27	3.8991	143.27	3.8991
7	王大勇	125.25	3.4085	125.25	3.4085
8	辽宁新兴二期	76.66	2.0862	76.66	2.0862
9	刘卜铭	68.50	1.8641	68.50	1.8641
10	庄晓彬	65.27	1.7764	65.27	1.7764
11	郑红	60.00	1.6329	60.00	1.6329
12	柳燕	60.00	1.6329	60.00	1.6329
13	宋剑威	58.75	1.5987	58.75	1.5987
14	裴洪岩	50.00	1.3607	50.00	1.3607
15	喻珠峰	49.61	1.3501	49.61	1.3501
16	韩国超	48.00	1.3063	48.00	1.3063
17	中天辽创	46.34	1.2612	46.34	1.2612
18	宋丽	40.00	1.0886	40.00	1.0886
19	赵静	40.00	1.0886	40.00	1.0886
20	朱俊	35.70	0.9715	35.70	0.9715
21	安阳	30.33	0.8253	30.33	0.8253
22	孙广平	30.00	0.8164	30.00	0.8164
23	冯子龙	25.00	0.6804	25.00	0.6804
24	兰晓利	24.00	0.6531	24.00	0.6531
25	张弢	22.00	0.5987	22.00	0.5987
26	王淑萍	20.72	0.5640	20.72	0.5640
27	解颖	18.00	0.4899	18.00	0.4899
28	兰婷喻	16.00	0.4354	16.00	0.4354
29	李勃	16.00	0.4354	16.00	0.4354
30	王金英	15.00	0.4082	15.00	0.4082
31	李依潼	15.00	0.4082	15.00	0.4082
32	董译璠	11.50	0.3130	11.50	0.3130
33	贾益东	10.00	0.2721	10.00	0.2721
34	王开宝	7.67	0.2087	7.67	0.2087
35	王桂香	6.00	0.1633	6.00	0.1633
36	陈佐文	5.50	0.1497	5.50	0.1497
37	荣松岩	5.00	0.1361	5.00	0.1361
38	王忠杰	5.00	0.1361	5.00	0.1361
39	阮宏	5.00	0.1361	5.00	0.1361
40	陈洁静	4.00	0.1089	4.00	0.1089
41	王慧卿	4.00	0.1089	4.00	0.1089
42	王梅	4.00	0.1089	4.00	0.1089
43	李国玺	3.00	0.0816	3.00	0.0816



44	杨雯	3.00	0.0816	3.00	0.0816
45	王艳萍	2.00	0.0544	2.00	0.0544
46	王伦	2.00	0.0544	2.00	0.0544
47	王倩	2.00	0.0544	2.00	0.0544
48	陈洁华	2.00	0.0544	2.00	0.0544
49	李蕊	2.00	0.0544	2.00	0.0544
50	王旭（综合部）	2.00	0.0544	2.00	0.0544
51	朱佳怡	2.00	0.0544	2.00	0.0544
52	张思雯	2.00	0.0544	2.00	0.0544
53	刘林	1.40	0.0381	1.40	0.0381
54	刘瑞雪	1.00	0.0272	1.00	0.0272
55	邹宝奎	1.00	0.0272	1.00	0.0272
56	董丽艳	1.00	0.0272	1.00	0.0272
57	曲静	1.00	0.0272	1.00	0.0272
58	罗巍巍	1.00	0.0272	1.00	0.0272
59	柳永	1.00	0.0272	1.00	0.0272
60	范永昊	1.00	0.0272	1.00	0.0272
61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	0.0272	1.00	0.0272
62	赵利权	0.60	0.0163	0.60	0.0163
63	李文昭	0.60	0.0163	0.60	0.0163
64	王中田	0.40	0.0109	0.40	0.0109
合计		<b>3,674.54</b>	<b>100.0000</b>	<b>3,674.54</b>	<b>100.0000</b>

#### 8、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64.93万元，新增的390.39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6,500万元认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铁岭鑫联	123.12
2	铁岭众鑫源	120.12
3	沈阳经济区一期	60.06
4	辽宁新兴二期	60.06
5	银创泰达	18.02
6	辽宁君道	9.01
合计		390.3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卫	1,216.00	29.9144	1,216.00	29.9144
2	韩东洋	372.00	9.1514	372.00	9.1514
3	张国栋	372.00	9.1514	372.00	9.1514
4	中天科技	261.10	6.4231	261.10	6.4231
5	中科光荣	153.37	3.7731	153.37	3.7731
6	瑞鑫洪泰	143.27	3.5246	143.27	3.5246

7	辽宁新兴二期	136.72	3.3634	136.72	3.3634
8	王大勇	125.25	3.0812	125.25	3.0812
9	铁岭鑫联	123.12	3.0289	123.12	3.0289
10	铁岭众鑫源	120.12	2.9550	120.12	2.9550
11	刘卜铭	68.50	1.6851	68.50	1.6851
12	庄晓彬	65.27	1.6058	65.27	1.6058
13	沈阳经济区一期	60.06	1.4775	60.06	1.4775
14	郑红	60.00	1.4760	60.00	1.4760
15	柳燕	60.00	1.4760	60.00	1.4760
16	宋剑威	58.75	1.4452	58.75	1.4452
17	裴洪岩	50.00	1.2300	50.00	1.2300
18	喻珠峰	49.61	1.2204	49.61	1.2204
19	韩国超	48.00	1.1808	48.00	1.1808
20	中天辽	46.34	1.1401	46.34	1.1401
21	宋丽	40.00	0.9840	40.00	0.9840
22	赵静	40.00	0.9840	40.00	0.9840
23	朱俊	35.70	0.8782	35.70	0.8782
24	安阳	30.33	0.7461	30.33	0.7461
25	孙广平	30.00	0.7380	30.00	0.7380
26	冯子龙	25.00	0.6150	25.00	0.6150
27	兰晓利	24.00	0.5904	24.00	0.5904
28	张弢	22.00	0.5412	22.00	0.5412
29	王淑萍	20.72	0.5098	20.72	0.5098
30	银创泰达	18.02	0.4433	18.02	0.4433
31	解颖	18.00	0.4428	18.00	0.4428
32	兰婷喻	16.00	0.3936	16.00	0.3936
33	李勃	16.00	0.3936	16.00	0.3936
34	王金英	15.00	0.3690	15.00	0.3690
35	李依潼	15.00	0.3690	15.00	0.3690
36	董译璠	11.50	0.2830	11.50	0.2830
37	贾益东	10.00	0.2460	10.00	0.2460
38	辽宁君道	9.01	0.2216	9.01	0.2216
39	王开宝	7.67	0.1887	7.67	0.1887
40	王桂香	6.00	0.1476	6.00	0.1476
41	陈佐文	5.50	0.1353	5.50	0.1353
42	荣松岩	5.00	0.1230	5.00	0.1230
43	王忠杰	5.00	0.1230	5.00	0.1230
44	阮宏	5.00	0.1230	5.00	0.1230
45	陈洁静	4.00	0.0984	4.00	0.0984
46	王慧卿	4.00	0.0984	4.00	0.0984
47	王梅	4.00	0.0984	4.00	0.0984
48	李国玺	3.00	0.0738	3.00	0.0738
49	杨雯	3.00	0.0738	3.00	0.0738
50	王艳萍	2.00	0.0492	2.00	0.0492
51	王伦	2.00	0.0492	2.00	0.0492
52	王倩	2.00	0.0492	2.00	0.0492
53	陈洁华	2.00	0.0492	2.00	0.0492
54	李蕊	2.00	0.0492	2.00	0.0492
55	王旭（综合部）	2.00	0.0492	2.00	0.0492

56	朱佳怡	2.00	0.0492	2.00	0.0492
57	张思雯	2.00	0.0492	2.00	0.0492
58	刘林	1.40	0.0344	1.40	0.0344
59	刘瑞雪	1.00	0.0246	1.00	0.0246
60	邹宝奎	1.00	0.0246	1.00	0.0246
61	董丽艳	1.00	0.0246	1.00	0.0246
62	曲静	1.00	0.0246	1.00	0.0246
63	罗巍巍	1.00	0.0246	1.00	0.0246
64	柳永	1.00	0.0246	1.00	0.0246
65	范永昊	1.00	0.0246	1.00	0.0246
66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	0.0246	1.00	0.0246
67	赵利权	0.60	0.0148	0.60	0.0148
68	李文昭	0.60	0.0148	0.60	0.0148
69	王中田	0.40	0.0098	0.40	0.0098
合计		<b>4,064.93</b>	<b>100.0000</b>	<b>4,064.93</b>	<b>100.0000</b>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0日，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入板代码为 E60148。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

### （1）张国栋与吴卫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9年11月，张国栋将其持有公司296万股出资额以296万元转让给吴卫，系吴卫替张国栋代持。2020年12月，吴卫将其持有2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栋。

根据与张国栋、吴卫的访谈确认，张国栋、吴卫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弢与兰晓利之间的股权代持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80万元”。张弢以现金190万元价款认购贵鑫有限38万元的股权，其中兰晓利向张弢出借80万元用于认购股权，系张弢替兰晓利代持。2023年6月16日，张弢与兰晓利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弢将持有的贵鑫环保16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兰晓利。

根据与张弢、兰晓利的访谈确认，张弢、兰晓利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 ①出资瑕疵的背景及原因

2012年5月2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贵鑫有限借款400万元给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化工”），借款500万元给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化工”）。同日，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运输”）收到万通化工、大通化工的上述借款共计900万元，并代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邵柏芝缴纳1,000万元，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万通运输代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缴纳的第二期1,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于万通化工400万元、大通化工500万元、万通运输自有100万元。贵鑫有限2012年5月29日给万通化工和大通化工的借款，实为借款给三位股东。

### ②出资瑕疵的规范

2012年至2017年，韩东洋、邵柏芝、张国栋三位股东通过向公司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鑫环保合计偿还超过900万元借款。另，2024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分别向

公司转账 324 万元、243 万元及 333 万元，并计入了贵鑫环保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4 日，铁岭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存续期间，未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是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的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属于国有股。

2024 年 2 月 29 日，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持有贵鑫环保 120.12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50%）。

2024 年 2 月 29 日，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铁岭众鑫源持有贵鑫环保的上述股权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上述事项不属于应当核发国有产权登记证的情形。本局同意，铁岭众鑫源无需就上述持有贵鑫环保股权的事项申请国有产权登记。

### 4、非货币出资说明

2017 年 4 月，王大勇向贵鑫有限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王大勇提供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与新投入的 100 万元认缴 120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现在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24 年）》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王大勇对公司增资过程中虽然并未就所涉出资债权进行评估，但增资所涉债权均系由借款方式形成的货币给付性负债，与其他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有显著差别，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未经评估作价的程序性瑕疵并不会导致出资无效。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8号等4处
注册资本	100.00万
实缴资本	100.00万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29	-
净资产	98.35	-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813	-
净利润	-1.6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2、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2层01-225-27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
实缴资本	2,000.00万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4.06	2,022.95
净资产	2,053.40	2,021.73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67	21.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A座25层2513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
实缴资本	2,000.00万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9.96	1,011.93
净资产	1,950.64	979.73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09	-2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卫	董事长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大专	
2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大专	
3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2月	大专	
4	张弢	董事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大专	
5	杨帆	董事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硕士	
6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6月	硕士	
7	王伦	监事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大专	
8	刘江瀚	监事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6月	本科	
9	陈佐文	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8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10	朱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年6月8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11	陈洁静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8日	2027年5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12月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卫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韩东洋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3	张国栋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4	张弢	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刊授党校，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抚顺石化公司工人；2001年3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
5	杨帆	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员工；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辽宁分公司员工；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辽宁卓异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北方重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李文昭	男，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实习人员；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7	王伦	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自由职业；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天麒建筑设计公司助理建筑师；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化验室主任。
8	刘江瀚	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助理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所助理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任金光置业（沈阳）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在家；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沈阳德鸿创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陈佐文	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

		2017年8月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0	朱俊	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神华煤制油咸阳分公司技术员；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陈洁静	女，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洗涤剂化学厂副处长/研发人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化五厂部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技术岗位；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方催化剂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厂厂长/副厂长；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34.89	40,769.19	21,462.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48.56	31,132.30	18,54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48.56	31,132.30	18,544.72
每股净资产（元）	8.70	7.89	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7.89	5.50
资产负债率	14.89%	23.64%	13.59%
流动比率（倍）	4.24	2.75	3.68
速动比率（倍）	1.56	1.09	1.25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34.63	14,382.00	13,407.83
净利润（万元）	1,316.26	4,740.84	3,67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316.26	4,740.84	3,675.0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279.94	4,574.36	3,70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279.94	4,574.36	3,707.97
毛利率	30.27%	52.13%	44.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1%	22.22%	2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0%	21.44%	22.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1.37	1.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1.37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0	5.23	7.90
存货周转率 (次)	0.41	0.6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3.33	-5,443.51	5,00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1.38	1.48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83.00	830.05	49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5.77%	3.6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叶治旗
项目组成员	曹永见、吴兵兵、邹游、史佳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颜彬、王贺贺、金佳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韩玲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资源化综合利用	公司主要从事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
主营业务-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科技企业，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

公司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淀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团队有多年废催化剂回收方面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6、HW50，共 2 大类 42 个小类，核准经营规模：HW46、HW50 废催化剂，50800 吨/年（其中含钨、钼、镍、钒、铜、锌、铝废催化剂 50000 吨/年、含铂、钯、铑、银废催化剂 800 吨/年）。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作为公司践行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完成从金属废催化剂到金属原材料及系列产品的转变，通过金属供给服务再次进入到工业应用领域中，实现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深入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的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日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构建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机遇。公司以辽宁为核心区域，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专业的技术实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东北制药、恒力石化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夯实渤海湾地区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巩固全国头部地位，以最终实现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企业的愿景目标。公

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以及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板块下属产品及服务如下：

### 1、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作为公司践行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打造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完成从金属废催化剂到金属原材料的转变，通过金属供给服务再次进入到工业应用领域中，实现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在废催化剂回收业务中，分为来料加工和买断加工两种模式：来料加工模式即对客户提供的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提取，将提取后的金属交付给客户，赚取加工费；买断加工模式是公司购入金属废催化剂，经过提取得到金属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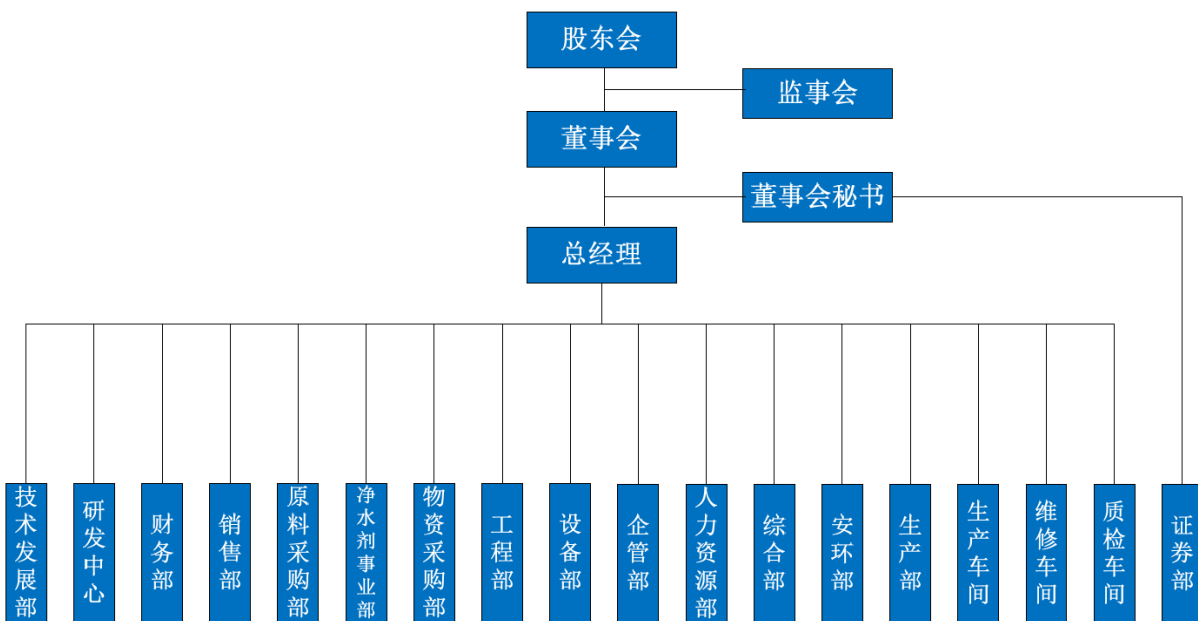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性状和用途
钼酸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柱状结晶或粉末，具有稍溶于水或强酸、溶于碱溶液、常温下较稳定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含钼催化剂、钼盐、陶瓷釉料、蓝色涂料、颜料等。
偏钒酸铵	黄色粉末或晶体，具有溶于氢氟酸、缓溶于苛性碱溶液、不溶于水和其他酸类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催化剂、防火防水材料、航天材料、防腐镀层等。
铂	银白色金属，具有可延展、色泽光亮、密度大、耐腐蚀、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可用于首饰，汽催，石化重整、异构化等催化剂，医药，合金，电子元器件等。
钯粉	细小的钯金属粉末，是一种重要的贵金属材料，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和电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催化剂、电子元器件、化工材料等领域。

## 2、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业务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无价值废催化剂在焙烧去危后，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成最终产品硅铝粉，该产品广泛销往陶瓷市场，用于生产高档陶瓷，真正做到变废为宝。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发展部	1、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技改技措工作管理；负责专利、学术论文工作管理； 3、负责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编制项目方案，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论证和技术审查； 4、负责组织对外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推进技术项目开展； 5、负责技术改造项目成果的后评估工作，并针对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措施； 6、负责政府科技扶持资金的申请和管理； 7、负责本部门归档文件的保管、整理、交接工作；

	8、负责本部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研发项目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与管理；</li> <li>2、负责公司研发实验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li> <li>3、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实施、结题评审及成果申报等工作；</li> <li>4、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经费管理；</li> <li>5、负责研发项目成果的后评估工作</li> <li>6、负责研发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li> <li>7、负责本单位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管理工作。</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资金风险管控、规范财务核算，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财务支持；</li> <li>2、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年度各项费用预算指标，监督考核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li> <li>3、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严格控制计划外和无计划资金的支出；</li> <li>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并报送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li> <li>5、负责税收政策研究工作，合理实施税收筹划，争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税收政策；负责按照国家税法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缴税费，依法纳税；</li> <li>6、负责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装订及归档；</li> <li>7、负责定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资产的盘点工作。</li> </ul>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产品（净水剂产品除外）的销售工作；</li> <li>2、负责产品销售合同的起草、报审、签订和执行；负责编制销售计划；</li> <li>3、负责收集、归类整理、传递市场信息工作；</li> <li>4、负责办理产品对外销售的有关业务和账款催收工作。</li> <li>5、负责对销售货物的装车工作；</li> <li>6、负责对到厂物料及原料卸车工作；并协调质检车间共同取样；按要求分</li> </ul>



	<p>类摆放到指定区域；</p> <p>7、负责厂内物料调运；</p> <p>8、负责对装卸过程中遗撒物料及时清理回收，保持场地及仓库的环境卫生。</p> <p>9、负责全厂区垃圾清理工作</p> <p>10、负责公司净水剂产品运送工作</p>
原料采购部	<p>1、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废催化剂的采购工作；</p> <p>2、负责废催化剂采购资金计划的上报；负责无价值废催化剂的账款催收工作；</p> <p>3、负责协调废催化剂入厂前的取样及发货前验收工作；负责废催化剂入厂运输工作；</p> <p>4、负责投标工作及废催化剂合同的起草、报审、签订和执行；</p> <p>5、根据合同办理废催化剂采购的相应款项，废催化剂到货后催收发票，及时办理物资入库手续；</p> <p>6、负责收集、归类整理、传递废催化剂市场信息工作，建立供应商及原料采购信息资料库。</p>
净水剂事业部	<p>1、负责公司净水剂产品市场营销和推广；</p> <p>2、负责对净水剂产品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分析、预测；编制净水剂产品销售计划；</p> <p>3、根据市场信息和生产成本变化，向公司领导提出价格调整建议，并在领导批准后组织贯彻执行；</p> <p>4、负责净水剂产品销售全过程的组织落实，根据销售合同向相关车间和部室提供质量指标和装车发货要求；</p> <p>5、指导、配合鑫阳公司开展工作，对其销售订单的落实提供支持；</p> <p>6、负责对销售和生产的净水剂产品及原料提出技术质量要求，对影响销售的产品和原料提出处理意见；</p> <p>7、负责净水剂销售中应收账款的清欠管理工作；</p>

	<p>8、完成领导临时交办和其他部门要求配合的工作。</p>
物资采购部	<p>1、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确保所需物资到货及时、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负责除行政类和废催化剂以外的物资采购计划的实施；</p> <p>3、负责采购物资的比质比价及招标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评估；</p> <p>4、负责采购合同的起草工作，履行报批手续，并建立合同台账；</p> <p>5、负责建立供应商及物资采购信息资料库，为后续采购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源保障；</p> <p>6、根据合同办理采购物资的相应款项，物资到货后催收发票，及时办理物资入库手续；</p> <p>7、负责采购资金付款计划的上报；</p> <p>8、负责处理不符合要求的物资退、换货工作。</p>
工程部	<p>1、负责公司土建及结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新改扩建工程、检维修工程）；</p> <p>2、负责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配合在政府政务服务网上填报新改扩建项目工程部负责部分的各项信息；竣工验收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文件的备案报审；</p> <p>3、负责新改扩建项目土建及结构工程的预算及招标工作，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政府招标管理机构招标方案核准，招标结果备案；</p> <p>4、参与编制总体控制计划；施工图到位后，负责项目的全部工程事务及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各阶段验收，并对质量进行总体评估；组织项目资料归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和配合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与上报；</p> <p>4、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工作；</p> <p>5、负责编制工程资金计划，工程验收合格后，组织办理工程结算书交财务结算；</p> <p>6、负责非生产性修理项目实施，对检维修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过程管理；</p> <p>7、组织相关部门对承建商、供应商、监理单位进行资质审查、业绩考评，</p>

	并建立相应的资料库。
设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全厂生产类设备及设备工程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采购选型工作；</li> <li>2、负责制订和修订各类机械设备的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li> <li>3、负责制定装置检修、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li> <li>4、负责建立设备停用、检修、报废管理制度；</li> <li>5、组织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公司和本单位安全部门报告；</li> <li>6、负责监督检查设备润滑、防腐技术管理；</li> <li>7、负责生产类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li> <li>8、负责设备维修费用的审核及管理；</li> <li>9、负责对生产车间设备的开停车、维护检修组织和筹划并组织实施；</li> <li>10、负责对各个单位设备维修所需配件申报计划审核；</li> <li>11、负责各个车间设备完好率、设备停机率、设备故障统计分析。</li> </ol>
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通用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li> <li>2、参与各部室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的建立、修订；</li> <li>3、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职责、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li> <li>4、负责公司级会议材料的整理及会议工作督办；</li> <li>5、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li> <li>6、负责公司综合档案的日常管理。</li> </ol>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全厂劳动组织、机构设置及定岗定编工作；</li> <li>2、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与配置；</li> <li>3、负责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及劳动合同签订与解除；</li> <li>4、负责全厂人事统计工作及人事档案管理；</li> <li>5、负责员工考勤的统计及工资核算；</li> <li>6、负责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相关工作；</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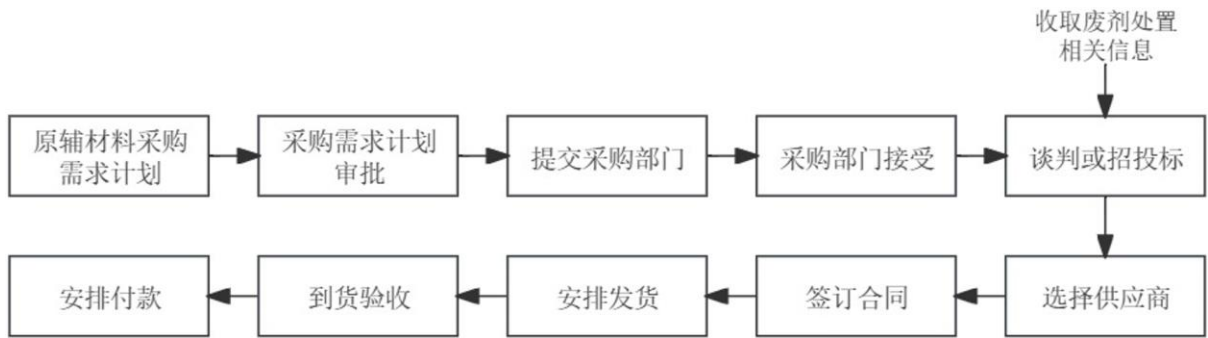
	7、负责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综合部	<p>1、负责处理、协调公司日常行政事务；</p> <p>2、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负责外宾接待服务；</p> <p>3、负责员工食堂、员工福利、员工职业病体检、车辆管理、厂区绿化、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安全保卫管理等；</p> <p>4、负责房屋、建筑物等其他资产维修的统筹工作；</p> <p>5、负责全厂网络信息及舆情监控和监控设施维护管理工作；</p> <p>6、负责劳动保护、低值易耗物品的采购及管理工作；</p> <p>7、负责公司广告制品、设备安全制品等相关用品定制、采购；</p> <p>8、负责疫情防控、信访、保密工作；</p> <p>9、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安环部	<p>1、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协助主管领导落实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负责公司应急管理工作；</p> <p>3、负责定期组织对全厂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p> <p>4、负责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p> <p>5、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对事故隐患治理进行监督；</p> <p>6、组织安全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p> <p>7、组织或参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报表的汇总工作；</p> <p>8、负责整理各类安全、环保管理台账；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管理资料；</p> <p>9、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p>
生产部	1、根据公司总体工作目标编制综合作业计划，落实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

	<p>2、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各种生产报表的统计、汇总、分析；</p> <p>3、负责生产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各装置工艺操作指标、产品质量指标执行情况；</p> <p>4、负责生产技术管理，编制装置及岗位操作规程；</p> <p>5、负责全公司计量、节能管理。</p>
生产车间	<p>1、按照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生产；</p> <p>2、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要求；</p> <p>3、负责车间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管理工作；</p> <p>4、负责车间员工的安全、生产、设备、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工作；</p> <p>5、负责车间生产组织及生产技术管理工作；</p> <p>6、负责车间设备管理，配合做好工程管理工作；</p> <p>7、负责车间各种物料的保管、使用、盘点工作；</p> <p>8、负责车间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p> <p>9、负责车间岗检工作；</p> <p>10、负责车间员工思想政治工作。</p>
维修车间	<p>1、负责各车间设备及厂区设施的维修工作，配合设备部、各车间制订、实施设备维修计划；</p> <p>2、负责全厂设备相关的维修工作；</p> <p>3、负责叉车、铲车的维修、保养；</p> <p>4、负责本车间员工的安全、维修技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工作；</p> <p>5、根据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协助车间填报采购计划；</p> <p>6、参与技改项目、工程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p> <p>7、负责本车间所需维修材料、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的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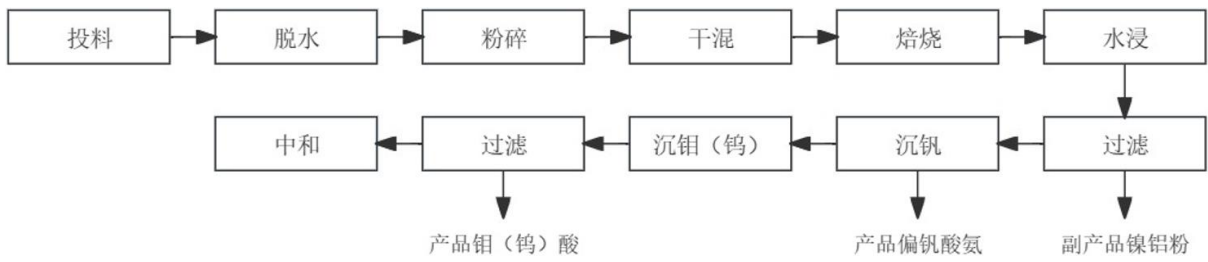
<p>质检车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全公司的分析化验工作，按照检验计划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析和化验；</li> <li>2、负责分析化验操作规程的制定；</li> <li>3、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统计分析，并定期编制质量简报；</li> <li>4、负责分析数据的报送及产品质量数据、原始记录的整理、保存；</li> <li>5、负责本车间仪器设备维护及化验药品的管理工作；</li> <li>6、根据化验分析结果，对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等提出合理化建议。</li> </ol>
<p>证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li> <li>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li> <li>3、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li> <li>4、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li> <li>5、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li> <li>6、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li> <li>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li> <li>8、筹备、组织“三会”，及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li> <li>9、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li> </ol>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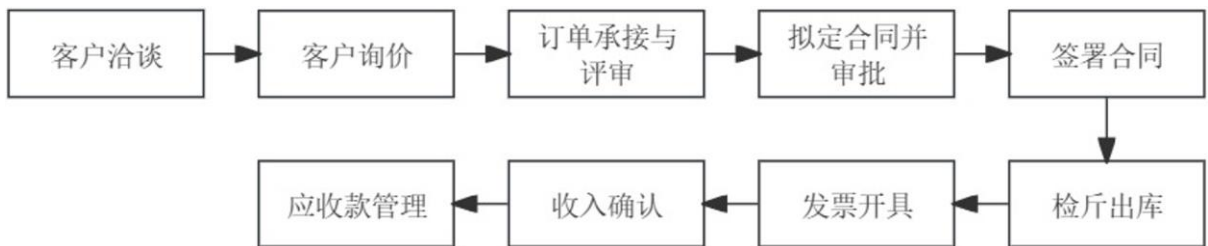
### 1、 原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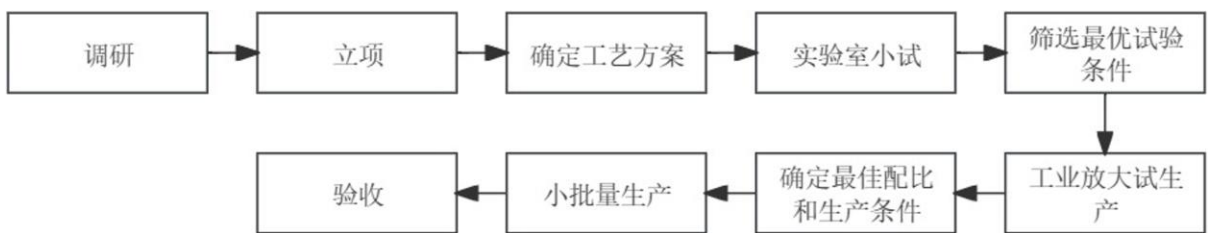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图—含钼（钨）镍废催化剂



### 3、销售流程图



### 4、研发流程图



##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催化剂	111.91	98.12%			82.34	100.00%	否	否
2	抚顺开发区胜利化工厂	无关联关系	催化剂	2.15	1.88%	58.90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114.05	100.00%	58.90	100.00%	82.34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金额分别为82.34万元、58.90万元合114.05万元。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外协加工作为公司催化剂生产能力的补充。通过委托加工，公司可以利用外部资源进行催化剂的生产，避免了自行建立生产线和招聘专业人员的成本，可以减少企业的投资和运营成本。通过将催化剂的生产委托给专业的生产商，公司可以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集中在自己的核心业务上，从而提高整体竞争力。这种方式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研发和市场拓展，而不是分散精力在非核心的生产环节上。

目前，行业内能提供催化剂外协加工服务的企业较多，外协加工定价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解决从硅铝渣中提取有色金属的回收率和纯度问题，达成含氧化铝载体的加氢精制废催化剂一次提炼有色金属不彻底二次再从硅铝废渣中提炼有色金属的工艺	自主研发	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2	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及贵金属技术	通过对废催化剂进行预处理、焙烧、反应、过滤、沉降等工序，从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及贵金属产品	自主研发	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3	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	废SCR脱硝催化剂深度净化，钒/钨分离与产品化	自主研发	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4	渣油加氢废催化剂的低温热解	进料、出料、液体油回收、油气自循环等所有过程都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工业化操作，整个过程无需变换作业场所，可以有效防止不必要的热量损失，有利于减少电能用量，利用第一回转窑和第二回转窑的压力和温度均能准确控制，可以多次、反复对原料的油分进行脱油处理，直至油分完全彻底处理干净	自主研发	技术已在项目中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x-eco.com	www.gx-eco.com	辽 ICP 备案号 2021007871-1	2021年7月29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第00028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7,217.00	铁岭县横河镇石山村38号等2处	2009年12月01日起 2059年11月30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第00009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20,788.00	铁岭县横河镇石山村38号等4处	2009年12月01日起 2059年11月3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第00009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18,850.00	铁岭县横河镇石山村356号等4处	2019年08月26日起 2069年08月25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31,381.00	铁岭县横河镇石山村	2009年05月20日起 2059年05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0904号					日止				
5	辽(2024)铁岭不动产第00009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27,158.00	铁岭横河镇石山村等7处	2009年05月20日起至2059年05月19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辽(2023)铁岭不动产第00069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贵鑫环保	30,176.00	铁岭横河镇石山村	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73年11月12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682,643.64	18,288,732.91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28,539.82	24,170.39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9,811,183.46	18,312,903.30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21001314	贵鑫环保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4日	三年
2	辽宁省瞪羚企业	-	贵鑫环保	中共铁岭市委、铁岭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日	-
3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贵鑫环保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1日	三年
4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2210079	贵鑫环保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26日	五年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铁具应经[2021]0002	贵鑫环保	铁岭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	六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12210003029	贵鑫环保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五年
7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9483356XB001V	贵鑫环保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3日	三年
8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9483356XB001V	贵鑫环保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	五年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21202203886号	兴顺通	铁岭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8日	四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223,296.34	11,137,862.25	57,085,434.09	83.67%
生产设备	37,849,096.12	12,093,694.91	25,755,401.21	68.05%
电子设备	1,246,575.32	512,131.60	734,443.72	58.92%
运输工具	5,335,880.27	3,363,119.31	1,972,760.96	36.97%
管理用具	984,299.92	562,212.11	422,087.81	42.88%
合计	113,639,147.97	27,669,020.18	85,970,127.79	75.65%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回转焙烧炉	1	3,164,662.91	596,569.65	2,568,093.26	81.15%	否
尾液罐	1	2,924,982.80	235,902.60	2,689,080.2	91.93%	否
回转窑（改造）	1	1,533,297.94	197,337.32	1,335,960.62	87.13%	否
双效蒸发设备-镍铝粉回收装置	1	1,531,488.50	312,649.69	1,218,838.81	79.59%	否
余热锅炉	1	1,062,647.29	158,052.05	904,595.24	85.13%	否
1#回转窑	1	816,682.07	299,019.80	517,662.27	63.39%	否
全自动永磁除铁机	1	591,379.32	299,632.12	291,747.20	49.33%	否
球磨机	1	573,492.03	25,769.11	547,722.92	95.51%	否
新建 2#回转窑	1	538,793.12	150,712.40	388,080.72	72.03%	否
电转炉（大）	1	538,461.54	511,538.46	26,923.08	5.00%	否
合计	-	13,275,887.52	2,787,183.20	10,488,704.32	79.01%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 0002816 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38 号等 2 处	2,411.66	2009 年 12 月 1 日	工业
2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 0000965 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38 号等 4 处	11,601.17	2009 年 12 月 1 日	工业
3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 0000966 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356 号等 4 处	7,000.42	2019 年 8 月 26 日	工业
4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 0000905 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等 7 处	13,632.80	2009 年 5 月 20 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鑫科源	北京云易办管理咨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01号	5	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办公
辽宁鑫阳	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同方广场A座25层2513室	125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办公
贵鑫环保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10,110	2023年8月30日至2043年8月29日	耕种玉米等农作物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1	32.92%
41-50岁	78	31.71%
31-40岁	66	26.83%
21-30岁	21	8.54%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6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1%
硕士	4	1.63%
本科	44	17.89%
专科及以下	197	80.07%
合计	246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8	11.38%
研发人员	25	10.16%
生产应用技术人员	175	71.14%
销售人员	12	4.88%
财务人员	6	2.44%
合计	246	10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卫	55	董事长	1986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担任工人职务；2006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担任销售部工作人员职务；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辽宁环保贵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大专	-
2	朱俊	3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神华煤制油咸阳分公司技术员；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	中国	本科	-

				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洁静	57	副 总 经 理	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洗涤剂化学厂副处长/研发人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化五厂部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技术岗位；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方催化剂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厂厂长/副厂长；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李文昭	34	车 间 主 任、监 事 会 主 席	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实习人员；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2018年2月至2020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	王开宝	54	副总工程师	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山东淄博制酸厂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调度长；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淄博新农基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滨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山东三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卫：主持公司 24 项专利制造，主持公司研发项目。

朱俊：主导或参与 21 项专利创造。

陈洁静：主导或参与 1 项专利创造，主导或参与公司研发项目。

李文昭：主导或参与 1 项专利创造。

王开宝：主导或参与公司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卫	董事长	12,160,000	29.91%	-
朱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974	0.88%	-
陈洁静	副总经理	40,000	0.10%	-
李文昭	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6,000	0.01%	-
王开宝	副总工程师	76,687	0.19%	-
合计		12,639,661	31.09%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劳动合同	204	82.93	170	79.07	119	75.80
劳务合同	42	17.07	40	18.60	26	16.56
劳务派遣	0	0	5	2.33	12	7.64
总人数	246	100.00	215	100.00	157	100.00

公司采用劳务合同用工形式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均已届退休年龄，但此部分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及较强工作能力，主动向公司提出继续为公司服务以获取相应报酬，并表示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着吸纳就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精神，且考虑到使用具备相关技术经验的员工可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接受其继续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但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末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属部门
冯子龙	普通文员	净水事业部
麻俊刚	调运操作工	销售部
金平	交换柱操作工	二车间
廖立新	铲车操作工	三车间
王恒武	维修工	维修车间
2022 年末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属部门
龙永海	司机	综合部
麻立杰	帮厨	综合部
冯子龙	普通文员	净水事业部
李维忠	操作工	一车间
董志斌	操作工	二车间
金平	交换柱操作工	二车间
王晶晶	普通文员	三车间
廖立新	铲车操作工	三车间
杨树志	进料操作工	三车间
王恒武	维修工	维修车间
麻俊刚	调运操作工	生产部
高维孝	维修工	维修车间

报告期内，因公司用工需求不断提升、部分部门或车间存在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自有员工的补充，满足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生产用工需求。自2024年1月起，公司已逐步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不存在劳动派遣用工形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6,337.37	78.88%	12,398.61	86.21%	9,781.52	72.95%
无害化处理	239.73	2.98%	905.96	6.30%	1,030.18	7.68%
其他	1,456.63	18.13%	1,015.47	7.06%	2,552.11	19.04%
主营业务收入	8,033.73	99.99%	14,320.05	99.57%	13,363.80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0.90	0.01%	61.95	0.43%	44.03	0.33%
合计	8,034.63	100.00%	14,382.00	100.00%	13,407.83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科技企业，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银、铂、钯、铑、钨、钼、镍等废催化剂进行回收利用，以及热电行业的脱硝催化剂回收业务和污水处理剂等业务。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从事有色金属业务加工的公司，提供危废催化剂的委托加工回收业务以及无害化处理业务，并面向环保企业从事净水剂销售业务。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偏钒酸铵	2,650.44	32.9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铂金、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	2,403.82	29.92%
3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	1,569.86	19.54%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938.08	11.68%
5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	78.96	0.98%
合计		-	-	7,641.16	95.10%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大连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	2,991.13	20.80%
2	大连东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否	偏钒酸铵	2,128.96	14.80%

3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偏钒酸铵	1,673.30	11.63%
4	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	1,106.02	7.69%
5	芜湖人本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偏钒酸铵	905.61	6.30%
合计		-	-	8,805.02	61.22%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芜湖人本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偏钒酸铵	3,042.78	22.69%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钼酸	2,256.78	16.83%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1,589.31	11.8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	1,328.99	9.91%
5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钨酸、钼酸	900.16	6.71%
合计		-	-	9,118.03	67.99%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8.03 万元、8,805.02 万元及 7,641.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67.99%、61.22%及 95.1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催化剂等，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1,501.98	21.13%
2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铂	860.11	12.10%
3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575.84	8.10%
4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铂	387.18	5.45%
5	铁岭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否	燃气	318.66	4.48%
合计		-	-	3,643.77	51.27%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14,721.89	45.54%
2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5,818.10	18.00%
3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797.77	2.47%
4	铁岭昊源汽车加气服务有限公司	否	压缩天然气	556.58	1.72%
5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455.89	1.41%
合计		-	-	22,350.23	69.14%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1,622.43	14.47%
2	辽阳市博鑫化工厂	否	粗制钼酸钠	889.72	7.94%
3	大连福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715.66	6.38%
4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352.01	3.14%
5	飒铂天大（辽阳）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否	废催化剂	322.54	2.88%
合计		-	-	3,902.36	34.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2.36 万元、22,350.23 万元及 3,643.7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1%、69.14%及 51.27%。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行业特性，公司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废催化剂属于特定领域内的产品。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 1、废剂为有价废剂时，公司作为采购方向交易对方采购有价废剂，提取价值物对外销售；
- 2、废剂为无价废剂时，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废剂无害化处置服务，向对方收取处置服务费。

二、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收入金额交易内容为含银料；

2、采购金额交易内容为铂金。

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会分开核算对应的应收与应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元：万元

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28.99	97.66	434.73	14,721.89	2,403.82	1,501.98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9.35	-	-	387.18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	-	-	309.20	-	-	178.29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193.87	172.61	145.74	42.06	78.96	-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46.18	-	114.48	253.89	10.67	-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46.85	-	74.71	243.00	18.56	-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	-	69.72	247.63	5.01	-
<b>合计金额</b>	<b>1,615.89</b>	<b>270.27</b>	<b>1,407.93</b>	<b>15,508.47</b>	<b>2,517.02</b>	<b>2,067.45</b>
<b>占当年收入和采购的比例</b>	<b>12.05%</b>	<b>2.41%</b>	<b>9.79%</b>	<b>47.98%</b>	<b>31.33%</b>	<b>29.09%</b>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大连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贵鑫有限	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	铁市环审函[2019]17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2	贵鑫有限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铁市环审函[2021]19号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3	贵鑫环保	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脱销废催化剂）	铁市环审函[2024]4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4	贵鑫环保	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铁市环审函[2024]21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铁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4 年 5 月末	
用工类型	人数（人）	占比（%）
劳动合同	204	82.93
劳务合同	42	17.07
劳务派遣	0	0
未签合同	0	0
<b>总人数</b>	<b>246</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与 204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200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占全体员工的 98.0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如下：

姓名	未缴原因
张弢	自愿放弃
冯子龙	自愿放弃
焦兆国	新入职
常健	新入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贵鑫环保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保证贵鑫环保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2024 年，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消防验收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1	1#-4#库房、消防水池及泵房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受理凭证》（铁县住建消备受字〔2022〕第009号），符合规定
2	催化剂生产厂房、催化剂回收厂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备案号：210000WSJ180003692），符合规定
3	办公楼、1号厂房、4号厂房、库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备案号：210000WYS130023761），符合规定
4	催化剂生产厂房、催化剂回收厂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备案号：210000WYS180008436），符合规定
5	脱销厂房	工程尚未竣工，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消防问题被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书	整改内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2022年1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防控制室无持证上岗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每班不能少于2人）</li> <li>2.厂房内缺少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li> <li>3.食堂内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门窗上有孔洞</li> <li>4.厨房防火门缺少闭门器</li> <li>5.厂区内水泵房消防设施擅自停用，管道内无水</li> <li>6.办公楼内部分灭火器过期未保持完好有效，且数量严重不足</li> <li>7.水泵房门前消防车通道堆放铁箱占用消防车通道</li> <li>8.无室外地下消火栓</li> </ol>	是
2	2023年10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车间3单元电源箱无保护罩</li> <li>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具体</li> <li>3.燃气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位置过低，一车间2单元燃气报警器损坏</li> </ol>	是
3	2024年2月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办公楼疏散指示标志型号错误且未通电</li> <li>2.厂房外部分灭火器压力不足，部分未检</li> <li>3.厂房办公区未配置灭火器</li> <li>4.部分消火栓水带打结，不便于使用</li> <li>5.厂房可燃气体报警器位置较低</li> <li>6.消防水泵房无标识牌</li> <li>7.无消防演练记录</li> </ol>	是

公司收到上述整改要求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严格落实整改。

根据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公司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形被要求整改，公司整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六、 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含有色金属、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公司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目前，公司直接向石化、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废企业采购，包括催化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含有色金属、含贵金属催化剂，公司与众多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已形成定向流动、专业回收的体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原料，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原料运抵公司后，确认重量，分类暂存以便后续处理。

### （二）生产模式

针对不同种类、批次原料，生产车间选择适宜的生产工艺执行，质检车间跟踪生产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生产车间、技术发展部修正生产工艺，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经济性。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工艺及装备优势，对不同种类、批次的原料采用了适宜的生产方案，在兼顾贵金属回收率更大化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钼酸、偏钒酸铵、钼粉、铂加工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产品，流通性强，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化工能源、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内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销售，公司少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取。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销，结合预期”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长约合作方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发货、定价、支付、产品责任、解除等内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逐笔下发采购计划或订单约定具体产品品种、价格、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内容，采购计划或订单被视为框架协议的延续和补充。对于部分新开发客户和销售量较小的客户采取逐笔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

公司销售时，金属产品定价参考市场金属价格，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

公司销售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但在确保收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按客户的履约能力灵活执行不同的付款信用期限：一、对大型客户，执行其内部付款周期规定；二、综合考虑客户实力、信誉、后期合作、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内部审批后特殊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流程为：客户询价、双方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放货款。

客户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合同、入库单付款，合同价款包括含税价款以及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税目调整，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事件为准。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创新，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

公司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也是辽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联合研究中心、辽宁省废催化剂综合利用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废弃物处置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废催化剂综合利用产学研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产品主要为钼酸、偏钒酸铵、钨粉、铂加工等有色金属产品或贵金属产品，公司的创新性特征主要体现在通过技术革新来提升回收能力及效率。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努力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贵金属回收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优势，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作机制，根据国家、地方及公司的发展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著作权 1 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 著作权”。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92.93万元、830.05万元及183.00万元。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

##### (1) 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重视研发团队培养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积极与外部科研单位开展合作研发。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规范了研发项目立项、确定工艺方案、筛选最优试验条件、确定最佳配比和生产条件、小批量生产、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管理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技术和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的综合利用技术等先进的回收技术,能够从含贵金属或有色金属的废催化剂中回收贵金属或有色贵金属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有效地推进废催化剂综合应用。

公司同时与东北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外部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有色金属或贵金属产品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有色金属或贵金属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设有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主任、项目组长,总工程师直接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研发主任负责管理技术研发部具体研发工作,项目组长负责制定课题(项目)开发计划及整体实施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废催化剂回收领域的经验,主要研发人员在相关行业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镍铝粉回收利用工业试验	自主研发		765,069.73	254,959.25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项目	合作研发	75,597.48	728,453.04	1,082,428.63
用沉铝剂进行铝酸回收工业实验	自主研发			2,257,745.77
聚合氯化铝工业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840,255.34
新型复合陶瓷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339,671.03
烟气余热及含硫化物回收利用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54,195.45
优化焙烧工艺，提高有色金属钒和铝浸出率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360,453.19	
废催化剂含铝尾液制备聚合氯化铝净水剂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43,427.23	
尾液中氯化铵回收利用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77,111.90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890,823.00	1,337,750.94	
提高有色金属钒回收率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63,533.08	138,192.08	
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1,050,000.00	
合计	-	1,829,953.56	8,300,458.11	4,929,255.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8%	5.77%	3.68%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科研机构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和研发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合作内容
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023年10月-2024年5月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023年10月-2025年1月	废SCR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3	东北大学	2022年4月-2024年5月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2	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环保督察等。
3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产业委员会	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配合政府机构制定行业的法规、标准、产业规划，作为行业管理者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推动贵金属产业规范化经营，引领行业规模化、国际化发展。通过开展行业统计研究、咨询、引进先进技术、专业培训、产品认证、会议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全方位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保部、发改委、公安部	2024 年修订	详细规定了50个大类、上千种细分种类的危险废物名录，为危险废物管理划清范围。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408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修订	明确规定了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的细则。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修订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特别是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了明确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3月	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

					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5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发改环资（2024）16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	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	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4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

2024年，《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发布和落实，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在诸多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发展萌芽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30余年不断发展已经迎来全面发展时期。具体的发展历程可以从以下几个阶段概述：

**萌芽阶段（1989年至1994年）：**

20世纪80年代后期，发达国家环保法规体系已逐步建立，国民环保意识较为强烈，因此危

废处置价格逐步提升。为寻求低成本危废处置方式，一些贸易商开始向中国及东欧国家贩运危险废物，以转嫁危险废物处理责任。1989年3月，世界环境保护会议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激发了我国环保意识；1989年12月我国《环境保护法》随之出台。

#### **起步阶段（1995年至2002年）：**

1995年，我国《固废法》出台，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危废管理，并提出建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经营许可制度，三者分别于1998年、1999年、2004年相继落地。1995年至2002年间，我国基本建立起一危废鉴别、危废排放、危废处置Ⅱ的标准体系，为后续危废行业的精细化发展落实了基础。

这一时期，由于第一版《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种类尚未健全以及当时资源化技术落后等客观情况的存在，我国危废处理以焚烧为主。

#### **全面建设阶段（2003年至2012年）：**

2003年非典爆发，大量医疗废物对环保系统造成严重冲击，直接促进了我国危废领域相关规划的推进。

2004年1月，《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正式发布，对全国危险废物处置目标、原则、布局、规模、投资等进行统筹规划，推动了我国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带来了危废行业的高速发展。

#### **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至今）：**

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明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严重污染环境”；2016年，《两高司法解释》修订，明确非法处置危废入刑，再次推进危废行业发展；《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版发布，也进一步推进了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精细化发展。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推动了危废处置行业快速发展。

#### **2) 市场规模**

由于我国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量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大，且保持稳定的增长。2019-2023年，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从1,277.20亿元增长到1,547.18亿元。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

## (2) 行业发展趋势

### 1) 深度资源化成为技术的发展方向

危险废物处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物质与能源的再生循环。目前我国危废无害化处置的技术路线中，物化处理和填埋仍然占绝大部分比重，综合利用主要以回收材料为主，能量回收率较低。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我国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逐年增高，其中危废综合利用率在综合利用处理率比重当中占比持续提升。深度资源化仍然是主流技术发展方向。

### 2) 综合环境服务成为业务模式发展方向

综合环境服务是指政府和企业购买综合性环境服务（整体运营）来替代传统的针对采购某项环保设施或处理某项污染物分别支付费用的业务模式。环境服务业的发展，可以有效地把环境治理和改善环境质量结合起来，为环境管理由污染控制向环境质量改善转型创造了条件，为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找到了有效的途径，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趋势。

### 3) 跨区无害化成为区域结构发展方向

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明确指出：“由于危险废物处理无害化处置设施日趋专业化、集中化，因此，在保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危险废物可以进行跨区域转移无害化处置”。并制定了相关政策对跨区危废无害化处置进行监督，认可了危废跨区域无害化处置的方向。危废跨区域无害化处置，有利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无害化处置经验的企业将成为跨

区无害化处置最大的受益者。

#### 4) 并购重组推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现阶段，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市场竞争格局目前仍呈现“散、小、弱”的特征，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随着危废市场的规范化程度的提升、监管趋严，致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面临处理成本增加、利润变薄和升级改造处理设施资金需求巨大的多重困境；规模较大企业凭借更具优势的资质、技术、资金实力，以及协同和规模效应，能够在市场上实现快速扩张，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由于危废处理行业的资质壁垒和区域壁垒较强，新建项目环评难度大，审批周期长，未来并购将取代新建，成为行业龙头公司跨区域扩张和提升产能的主要途径。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危险废物对于环境的危害性极大，国家对于相关业务的管控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法[2011]19号），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施分级审批颁发制度，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辖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相关业务呈现资质管控严格、行业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大型综合性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本地区市场往往占据优势地位。而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将逐步向资源集约型、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科技企业，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国内具有综合优势的金属回收企业。

公司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也是辽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联合研究中心、辽宁省废催化剂综合利用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废弃物处置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废催化剂综合利用产学研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努力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贵金属回收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优势，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作机制，根据国家、地方及公司的发展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

公司是以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方式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理处置的企业，以“废催化剂的完全循环利用”为终极目标。公司已成为石油化工领域重要的有色金属、贵金属回收厂商之一。同行业竞争对手未披露同期含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量，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进行直接对比。

## 2、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目前在石油化工这一细分领域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要有贵研铂业、惠城环保和浩通科技等。

### （1）贵研铂业

贵研铂业主要从事贵金属及贵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是国内在贵金属材料领域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集产学研用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公司承载贵研所在贵金属领域近百年的深厚积淀，已建立了较完整的贵金属产业链体系，大力发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以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能够在贵金属全产业链上为客户提供从贵金属原料供给到新材料制造、资源回收利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2）惠城环保

公司专业从事固废、危废处理处置服务并将废物进行有效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解决客户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专注催化剂产品多样化及功能性的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的催化剂等产品已得到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化工、地方炼油企业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 （3）浩通科技

公司专业从事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的股份企业。浩通科技已在品牌及产品、技术、工程、信息化等8个方面形成自己独特优势，特别是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加速技术研发和工艺更新步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主持制定了4项国家、6项行业、1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1项国家、10项行业、2项团体标准，在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

### （4）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公司凭借可追溯的二十多年行业经验及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牢牢贴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社会责任，是危废处理技术、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的创新者和领跑者之一。公司充分发挥“融合、共享、协作”的平台作用，以创新为导向，以研发为依托，遵循“求稳不求快，求精不求多，求强不求大”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全国布局，已先后在上海、江苏、山东、山西等地投资建立多家“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投入、高水平管理”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基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力争成为全国危废处理领域的领军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助力“美丽中国”的全面建设。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及产品优势

为塑造品牌形象、确立产品优势，公司从采购、生产到流通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客户的要求。

#### （2）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目前，公司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方面的技术水平在全国属于领先水平，该方面生产资金占用量少，我公司具备强大竞争力。公司从废催化剂中提取贵金属产品方面跟南方同类企业相比技术水平不相上下。废催化剂的无害化处理方面因地理位置和技术优势在未来都具备竞争优势。此外，在新催化剂的委托加工再销售方面公司在特定行业具备技术优势。

####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根据已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流程规章。通过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实验室管理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服务，强化监督考核，发行人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了不断提升，且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市场资源优势

辽宁省是炼油大省，辽宁省的废催化剂产生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随着辽宁省新建的大连恒力石化、盘锦沙特阿美炼油项目的陆续投产，辽宁省的废催化剂年产生量将越来越大。目前：辽宁省的危险废物明确限制跨省转移，在市场方面，公司优势明显。

####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回收能力，循环经济优势突出。经长期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对贵金



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再利用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將滤渣通过磁选、过滤等过程制成硅铝粉，用于建筑涂料、橡胶、皮革等的生产，將废弃物中的配浆制成纯度较高的氢氧化铝，用于电解铝行业的基础原料。在废催化剂的无害化处理方面，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与市场上采用较多的方式不同，公司是将废催化剂焙烧后做成产品硅铝粉（配方为自主研发），可作为陶瓷原料销售到陶瓷厂，用于生产陶瓷，无害化处理成本大大降低。公司将废弃物再生利用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环境治理成本低，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文化和管理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公司积极弘扬“员工、客户、公司三位一体”的团队文化及“坦诚、友善”的交流方式，恪守“遵守规则、流程做事”的工作标准，努力打造“学习型、前进型、挑战型”企业。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透明、目标明确、简单高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品质、制度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严格要求自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體系。

优质的公司文化以及不断提升的企业管理水平，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及发展的可持续性。

#### 4、公司竞争劣势

##### （1）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粗放式发展导致我国环保形式较为严峻。近年来，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环保需求的逐渐提高，环保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前期各界对环保行业关注不足，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够，高素质环保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 （2）资金实力不够雄厚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沉淀，已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迫切需要扩大危废处理能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危废处理处置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境内外大型危废处理处置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明显劣势。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服务，提升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营业收入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专

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细化公司服务类型，做深做实配套或售后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以科技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向高精尖技术发展，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专业化企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以及营销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未来主要规划与目标如下：

#### （一）产能扩充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能规划设计，根据市场对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资源回收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从而根据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的产品响应效率，增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将以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并持续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回收服务能力。

公司将大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延伸公司在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产业链，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二次资源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 （二）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流程体系及工作细则，加强规范化的制度管理，加快落实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 （三）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强科研投入，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将依托行业特性为主要支撑点，提供技术含量更高的服务。

#### （四）成本管理

公司计划通过加强成本管理，降低营运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以及提高工艺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继而使得市场占有率提升，经济效益提升。

#### （五）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公司将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以实现更多员工的梦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了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内部管理进行了建立健全。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能够给所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机制。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网站；（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八）其他方式。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并且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部门设置。公司独立进行业务运作并实现收入、获取现金流，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关键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道路运输	100%
2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化学品的批发销售	100%

		<p>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注:

1. 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共同控制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 韩东洋持有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吴卫持有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包括: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严格管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

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满 12 个月止。”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卫	董事长	董事长	12,160,000	29.9144%	-
2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720,000	9.1514%	-
3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720,000	9.1514%	-
4	张弢	董事	董事	220,000	0.5412%	-
5	杨帆	董事	董事	46,955	0.0000%	0.1155%
6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000	0.0148%	-
7	王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492%	-
8	刘江瀚	监事	监事	0	0.0000%	-
8	陈佐文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55,000	0.1353%	-
9	朱俊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356,974	0.8782%	-
10	陈洁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0,000	0.0984%	-

注：董事杨帆通过持有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2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1155%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张弢为公司董事长吴卫之配偶张燮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1) 除外部委派董事杨帆外，其他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外部监事刘江瀚外，其他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卫	董事长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帆	董事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帆	董事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刘江瀚	监事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卫	董事长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道路运输	否	否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道路运输	否	否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道路运输	否	否
吴卫	董事长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20%	化学品等的销售	否	否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80%	化学品等的销售	否	否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否
杨帆	董事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66%	投资	否	否
刘江瀚	监事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投资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曲静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目前担任财务部副部长
李文昭	-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李飞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刘江瀚	-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宋丽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目前担任财务部部长
陈佐文	-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财务总监
陈洁静	-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341,125.39	54,836,783.70	11,700,514.0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10,710.40	2,483,104.61	4,284,745.19
应收账款	36,079,795.50	37,567,176.52	12,088,256.29
应收款项融资	117,642.42	-	593,148.00
预付款项	2,779,628.18	3,270,595.83	4,946,687.5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749,432.91	1,368,601.15	4,383,27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7,518,714.88	137,533,129.67	60,593,915.70
合同资产	1,313,793.00	306,764.00	1,706,124.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97,856.15	7,362,139.94	1,972,72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008,698.83</b>	<b>244,728,295.42</b>	<b>102,269,387.8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970,127.79	67,326,878.13	54,120,542.67
在建工程	62,702,530.83	60,373,780.47	29,452,72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75,702.11	481,023.16	-
无形资产	18,312,903.30	18,504,156.05	5,875,645.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771.39	810,719.88	771,1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2,188.92	15,467,072.14	22,135,226.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340,224.34</b>	<b>162,963,629.83</b>	<b>112,355,284.20</b>
<b>资产总计</b>	<b>415,348,923.17</b>	<b>407,691,925.25</b>	<b>214,624,672.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91,589.76	67,673,218.53	15,021,1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040,217.55	4,404,316.45	4,246,395.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2,605.32	577,416.87	3,488,82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8.88	223,672.37	185,380.91
应交税费	138,220.87	1,017,648.83	3,284,731.05
其他应付款	174,659.00	1,374,062.61	121,076.9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5,635.28	2,004,736.11	-
其他流动负债	3,567,439.22	1,722,506.07	1,443,739.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63,315.88</b>	<b>88,997,577.84</b>	<b>27,791,323.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400,000.00	7,178,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93,348.17	1,386,16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00,000.00</b>	<b>7,371,348.17</b>	<b>1,386,164.74</b>
<b>负债合计</b>	<b>61,863,315.88</b>	<b>96,368,926.01</b>	<b>29,177,487.7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0,649,326.00	39,448,125.00	33,730,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0,887,840.19	183,089,041.19	101,906,800.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11,905.23	10,511,905.23	5,772,520.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1,436,535.87	78,273,927.82	44,037,4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485,607.29	311,322,999.24	185,447,184.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3,485,607.29</b>	<b>311,322,999.24</b>	<b>185,447,184.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5,348,923.17</b>	<b>407,691,925.25</b>	<b>214,624,672.00</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80,346,304.81	143,819,966.51	134,078,337.05
其中：营业收入	80,346,304.81	143,819,966.51	134,078,337.0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67,680,195.62	94,821,966.41	92,015,633.98
其中：营业成本	56,025,208.45	68,848,202.14	74,274,067.3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17,374.08	807,313.47	897,151.31
销售费用	1,203,449.97	881,476.00	948,086.16
管理费用	7,092,886.46	12,840,326.73	10,361,853.32
研发费用	1,829,953.56	8,300,458.11	4,929,255.46
财务费用	1,011,323.10	3,144,189.96	605,220.41
其中：利息收入	148,665.57	32,243.45	27,862.81
利息费用	1,115,003.58	2,573,195.74	452,265.94
加：其他收益	520,036.04	2,340,615.51	816,29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44.76	114,11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0,865.24	-1,088,796.42	106,459.86
资产减值损失	1,262,701.39	-34,210.61	-1,260,141.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67.9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127,981.38</b>	<b>50,232,331.72</b>	<b>41,839,432.77</b>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	37,52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819.00	1,355,479.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127,981.38</b>	<b>50,200,612.72</b>	<b>40,521,482.75</b>
减：所得税费用	965,373.33	2,792,206.30	3,771,192.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162,608.05</b>	<b>47,408,406.42</b>	<b>36,750,289.9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62,608.05	47,408,406.42	36,750,289.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2,608.05	47,408,406.42	36,750,289.9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162,608.05</b>	<b>47,408,406.42</b>	<b>36,750,289.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2,608.05	47,408,406.42	36,750,28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37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37	1.0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07,219.31	261,245,588.24	156,233,73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2,339.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657.78	1,628,358.80	4,606,020.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337,877.09</b>	<b>263,806,286.31</b>	<b>160,839,758.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43,347.48	275,623,852.18	84,048,18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0,008.50	15,907,891.50	11,861,50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547.47	6,209,276.57	5,067,29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8,664.36	20,500,361.48	9,858,31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104,567.81</b>	<b>318,241,381.73</b>	<b>110,835,301.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33,309.28</b>	<b>-54,435,095.42</b>	<b>50,004,457.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6,71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451.33	498,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33,451.33	20,715,35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69,927.96	51,806,498.16	48,324,3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2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069,927.96	52,291,778.16	68,324,332.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069,927.96	-52,258,326.83	-47,608,972.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86,900,000.00	8,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53,883.79	79,974,049.91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0,653,883.79	166,874,049.91	23,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70,000.00	16,130,000.00	17,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119.45	10,931,161.98	8,734,74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9,296,119.45	27,061,161.98	26,238,744.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57,764.34	139,812,887.93	-3,028,744.3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478,854.34	33,119,465.68	-633,26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19,979.73	11,700,514.05	12,333,774.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341,125.39	44,819,979.73	11,700,514.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015,454.78	54,824,709.00	11,700,51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10,710.40	2,483,104.61	4,284,745.19
应收账款	36,079,795.50	37,567,176.52	12,088,256.29
应收款项融资	117,642.42	-	593,148.00
预付款项	2,658,753.20	3,270,595.83	4,946,687.52
其他应收款	10,298,895.85	1,672,995.64	4,383,273.22
存货	137,555,944.13	137,533,129.67	60,593,915.70
合同资产	1,313,793.00	306,764.00	1,706,124.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27,456.20	7,273,509.47	1,972,72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078,445.48</b>	<b>244,931,984.74</b>	<b>102,269,387.8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615,976.30	67,326,878.13	54,120,542.67
在建工程	62,702,530.83	60,373,780.47	29,452,72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75,702.11	481,023.16	-
无形资产	18,312,903.30	18,504,156.05	5,875,645.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999.42	800,003.48	771,1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2,188.92	15,467,072.14	22,135,226.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975,300.88</b>	<b>192,952,913.43</b>	<b>112,355,284.20</b>
<b>资产总计</b>	<b>456,053,746.36</b>	<b>437,884,898.17</b>	<b>214,624,672.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91,589.76	67,673,218.53	15,021,1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203,877.35	4,404,316.45	4,246,395.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2,605.32	577,416.87	3,488,825.84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8.88	223,672.37	185,380.91
应交税费	131,554.20	1,004,223.67	3,284,731.05
其他应付款	40,692,763.82	31,595,018.18	121,076.9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5,635.28	2,004,736.11	-
其他流动负债	3,567,439.22	1,722,506.07	1,443,739.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38,413.83</b>	<b>119,205,108.25</b>	<b>27,791,323.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400,000.00	7,178,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93,348.17	1,386,16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00,000.00</b>	<b>7,371,348.17</b>	<b>1,386,164.74</b>
<b>负债合计</b>	<b>102,538,413.83</b>	<b>126,576,456.42</b>	<b>29,177,487.7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649,326.00	39,448,125.00	33,730,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0,887,840.19	183,089,041.19	101,906,800.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11,905.23	10,511,905.23	5,772,520.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1,466,261.11	78,259,370.33	44,037,497.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3,515,332.53</b>	<b>311,308,441.75</b>	<b>185,447,184.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6,053,746.36</b>	<b>437,884,898.17</b>	<b>214,624,672.0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月		
<b>一、营业收入</b>	80,346,304.81	143,819,966.51	134,078,337.05
减：营业成本	56,025,208.45	68,848,202.14	74,274,067.32
税金及附加	514,433.52	803,563.47	897,151.31
销售费用	786,583.58	703,379.42	948,086.16
管理费用	6,849,515.79	12,646,436.68	10,361,853.32
研发费用	1,829,953.56	8,300,458.11	4,929,255.46
财务费用	1,647,954.14	3,536,068.94	605,220.41
其中：利息收入	148,291.23	32,106.70	27,862.81
利息费用	1,751,670.28	2,965,417.97	452,265.94
加：其他收益	520,036.04	2,340,615.51	816,29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44.76	114,11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9,753.76	-1,087,932.27	106,459.86
资产减值损失	1,262,701.39	-34,210.61	-1,260,14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67.9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4,155,639.44	50,217,053.52	41,839,432.77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	37,529.48
减：营业外支出	-	31,819.00	1,355,479.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155,639.44	50,185,334.52	40,521,482.75
减：所得税费用	948,748.66	2,791,485.59	3,771,192.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206,890.78	47,393,848.93	36,750,28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06,890.78	47,393,848.93	36,750,289.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206,890.78</b>	<b>47,393,848.93</b>	<b>36,750,289.9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07,219.31	261,245,588.24	156,233,73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2,339.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283.44	1,628,222.05	4,606,020.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337,502.75</b>	<b>263,806,149.56</b>	<b>160,839,758.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51,756.20	275,623,852.18	84,048,18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2,675.07	15,641,437.46	11,861,50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858.74	6,207,514.62	5,067,29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8,999.37	20,288,915.42	9,858,31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421,289.38</b>	<b>317,761,719.68</b>	<b>110,835,301.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6,213.37</b>	<b>-53,955,570.12</b>	<b>50,004,457.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6,71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451.33	498,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3,451.33</b>	<b>20,715,359.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66,427.96	51,806,498.16	48,324,3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30,491,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2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66,427.96</b>	<b>82,782,778.16</b>	<b>68,324,332.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66,427.96</b>	<b>-82,749,326.83</b>	<b>-47,608,972.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86,900,000.00	8,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53,883.79	109,974,049.91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53,883.79</b>	<b>196,874,049.91</b>	<b>23,2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70,000.00	16,130,000.00	17,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119.45	10,931,761.98	8,734,74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296,119.45</b>	<b>27,061,761.98</b>	<b>26,238,744.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57,764.34</b>	<b>169,812,287.93</b>	<b>-3,028,744.3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92,450.25</b>	<b>33,107,390.98</b>	<b>-633,260.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7,905.03	11,700,514.05	12,333,774.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015,454.78</b>	<b>44,807,905.03</b>	<b>11,700,514.05</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8月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2	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7月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3	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2月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新设成立，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情形。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



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8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 9、存货）、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 12、固定资产（2）、15、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 21、收入）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

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处置子公司

###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

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



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关联方组合	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根据性质认定风险较低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主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采用个别计价法，辅助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i.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i i.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8、金融工具”。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2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3.33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3.33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基建土建类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
扩能改造类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类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2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登记证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披露要求：应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对上述标准进行补充和修改。

####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①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在收到客户返回的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收入确认**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处置费结算单时，冲减其他流动负债并确认收入。

### **③ 加工费收入**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完成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并将产成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点确认加工费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

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

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

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 2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披露要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0 万
重要预付款项	3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0.1%
重要的应付账款	30 万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0 万
----------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

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 (如商品或服务) 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 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 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1001314，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1 年第 40 号), 公司部分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公司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346,304.81	143,819,966.51	134,078,337.05
综合毛利率	30.27%	52.13%	44.60%
营业利润(元)	14,127,981.38	50,232,331.72	41,839,432.77
净利润(元)	13,162,608.05	47,408,406.42	36,750,28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22.22%	2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99,355.31	45,743,559.90	37,079,697.46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46,304.81 元、143,819,966.51 元和 134,078,337.05 元, 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80,337,317.65 元、143,200,497.49 元、133,638,022.01 元;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57%、99.67%。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了 9,562,475.48 元, 增长比例为 7.16%, 主要是受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增长了 26,170,974.49 元和其他收入下降 15,366,363.48 元的影响。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63,473,661.70 元, 下降比例为 44.13%, 主要是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下降了 60,612,412.11 元, 下降比例为 48.89%, 其中钼酸销售收入下降了 34,179,985.59 元, 偏钒酸铵销售收入下降了 26,776,077.01 元; 无害化处理收入下降了 6,662,325.54 元, 下降比例为 73.5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 (2) 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27%、52.13%、44.60%，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业务结构、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4,127,981.38 元、50,232,331.72 元、41,839,432.77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162,608.05 元、47,408,406.42 元、36,750,289.90 元。

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整体盈利水平较好，各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是受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22.22%、22.01%，2023 年和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并且基本相当，主要是基于公司当期取得了较高的净利润；2024 年 1-5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和 2022 年低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只包括了 1-5 月利润，另外公司 2023 年股权融资较多，导致 2024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3 年和 2022 年大幅增长，因此导致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99,355.31 元、45,743,559.90 元、37,079,697.46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利润实现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钢销售收入和运费收入，废钢为公司外购的废催化剂的载体，公司加工废催化剂后，载体废钢就可以对外销售；运输服务收入是为客户提供货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废钢销售金额和运费收入均较小，废钢销售在销售出库时确认收入，运费服务在运输服务完成并取得对方费用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无害化处理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含钼酸、偏钒酸铵、钯金、铂金、含铜料、含银料等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采用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无害化处理（废催化剂处置）

无害化处理是在危废处置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处置费结算单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公司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与客户办理处置费结算，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处置费结算单时点确认相应收入。

(3) 其他产品（包括受托加工、催化剂、净水剂销售）

受托加工：公司完成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并将产成品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点确认加工费收入。

催化剂和净水剂：公司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63,373,728.22	78.88%	123,986,140.33	86.21%	97,815,165.84	72.95%
无害化处理	2,397,290.90	2.98%	9,059,616.44	6.30%	10,301,751.97	7.68%
其他	14,566,298.53	18.13%	10,154,740.72	7.06%	25,521,104.20	19.04%
小计	<b>80,337,317.65</b>	<b>99.99%</b>	<b>143,200,497.49</b>	<b>99.57%</b>	<b>133,638,022.01</b>	<b>99.67%</b>
其他业务收入：						
废钢	-	-	619,469.02	0.43%	440,315.04	0.33%
运输	8,987.16	0.01%	-	-	-	-
小计	<b>8,987.16</b>	<b>0.01%</b>	<b>619,469.02</b>	<b>0.43%</b>	<b>440,315.04</b>	<b>0.33%</b>
合计	<b>80,346,304.81</b>	<b>100.00%</b>	<b>143,819,966.51</b>	<b>100.00%</b>	<b>134,078,337.05</b>	<b>100.00%</b>

###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是公司对于废催化剂进行加工、提取产生的钼酸、偏钒酸铵及钼粉、铜粉、铂金料、含银料、含钛料、硅铝粉、镍铝粉等含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副产品；无害化处理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废催化剂进行无害化处置而获取的处置费；其他收入包括销售净水剂产品、定制化的催化剂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及受托加工的加工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钢销售收入和运费服务收入，废钢为公司外购的废催化剂的载体，公司加工废催化剂后，载体废钢就可以对外销售；运输收入是为客户提供货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废钢销售金额和运费收入均较小。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0,346,304.81 元、143,819,966.51 元、134,078,337.05 元，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80,337,317.65 元、143,200,497.49 元、133,638,022.01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57%、99.67%。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了 9,562,475.48 元，增长比例为 7.16%，主要是受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增长了 26,170,974.49 元和其他收入下降 15,366,363.48 元的影响。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中钼酸 2023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24,068.29 元、34,064,523.72 元，增长了 27,059,544.57 元，增长比例为 79.44%；偏钒酸铵 2023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2,034,968.28 元、31,660,644.50 元，增长了 10,374,323.78 元，增长比例为 32.77%；钼粉 2023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2,475.22 元、4,309,213.82 元，增长了 6,883,261.40 元，增长比例为 159.73%；铂金料 2023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元、12,816,711.43 元，下降了 12,816,711.43 元，下降比例为 100.00%；铜粉 2023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8,774.33 元、9,393,026.54 元，下降了 6,384,252.21 元，下降比例为 67.97%。

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的定制化催化剂收入下降了 13,035,486.70 元所致；因此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的增长主要是受钼酸、偏钒酸铵及钼粉增长的销售收入高于铂金料、铜粉及定制化催化剂下降的收入金额的综合影响，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是受原材料供应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客户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63,473,661.70 元，下降比例为 44.13%，主要是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下降了 60,612,412.11 元，下降比例为 48.89%，其中钼酸销售收入下降了 34,179,985.59 元，偏钒酸铵销售收入下降了 26,776,077.01 元；无害化处理收入下降了 6,662,325.54 元，下降比例为 73.54%。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一方面是 2024 年 1-5 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全年低是合理的；另外上半年受春节，冬季雨雪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收入较下半年也会偏低；另一方面受市场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也会对销售收入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559,467.39	9.41%	61,308,049.64	42.63%	24,901,726.26	18.57%
华北地区	21,121,762.99	26.29%	30,071,689.12	20.91%	27,012,190.69	20.15%
华东地区	26,536,680.12	33.03%	45,701,412.08	31.78%	53,237,870.28	39.71%
华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	-	47,791.15	0.03%	5,202,639.10	3.88%
西北地区	9,380,796.46	11.68%	6,691,024.52	4.65%	20,729,595.68	15.46%
西南地区	15,747,597.85	19.60%	-	-	2,994,315.04	2.23%
<b>合计</b>	<b>80,346,304.81</b>	<b>100.00%</b>	<b>143,819,966.51</b>	<b>100.00%</b>	<b>134,078,337.05</b>	<b>100.00%</b>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分部较为分散，除华南地区尚未开拓市场外，其他区域均已实现客户合作；客户区域分布未呈现常年集中在少数几个区域的情形，说明公司所在行业市场需求量较大，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虽然整体不大，但市场开拓已触及多个区域，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各区域的业务规模将会得到更快速增长。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在总账“生产成本”会计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制造费用，以归集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支出。其中制造费用包括能源动力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成本归集加工过程中耗用的废催化剂等直接材料。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和配料表领用原材料，公司主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采用个别计价法，辅助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在人事部门每月核算的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的基础上，以实际工时为基础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3) 能源动力费的归集和分配。能源动力费归集公司生产耗用的电、天然气，财务部每月统计能源动力费金额，并以实际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

(4)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其他制造费用归集为加工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

直接参与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耗材支出。财务部每月统计制造费用金额，并以实际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

报告期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45,152,074.12	80.59%	58,677,847.23	85.23%	52,825,260.15	71.12%
无害化处理	740,160.91	1.32%	2,681,349.77	3.89%	4,525,837.28	6.09%
其他	10,126,608.62	18.08%	7,489,005.14	10.88%	16,922,969.89	22.78%
<b>小计</b>	<b>56,018,843.65</b>	<b>99.99%</b>	<b>68,848,202.14</b>	<b>100.00%</b>	<b>74,274,067.32</b>	<b>100.00%</b>
<b>其他业务成本：</b>						
废钢	-	-	-	-	-	-
运输	6,364.80	0.01%	-	-	-	-
<b>小计</b>	<b>6,364.80</b>	<b>0.01%</b>	<b>-</b>	<b>-</b>	<b>-</b>	<b>-</b>
<b>合计</b>	<b>56,025,208.45</b>	<b>100.00%</b>	<b>68,848,202.14</b>	<b>100.00%</b>	<b>74,274,067.3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23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2年的波动主要是2022年其他成本中包括了定制化催化剂业务成本1083万元，而2023年公司没有定制化催化剂销售业务；2023年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成本较2022年增长了585万元，主要是随着钼酸和偏钒酸铵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成本也相应增长所致；2023年无害化处理业务成本较2023年下降了184万元，主要是2023年公司废催化剂无害化处理业务量有所下降，无害化处理业务的成本随着业务的下降而下降；2024年1-5月主营业务成本较2023年的变动也主要是随收入下降而发生的变动。</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374,933.82	80.99%	44,816,710.68	65.10%	58,061,444.86	78.17%
直接人工	3,072,170.25	5.48%	5,785,667.06	8.40%	4,519,278.23	6.09%
制造费用	4,325,856.29	7.72%	10,616,455.38	15.42%	7,984,496.13	10.75%

能源动力	3,252,248.09	5.81%	7,629,369.02	11.08%	3,708,848.10	4.99%
合计	<b>56,025,208.45</b>	<b>100.00%</b>	<b>68,848,202.14</b>	<b>100.00%</b>	<b>74,274,067.3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2024年1-5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99%、65.10%和78.17%，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较均较高，这与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基本一致，2023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22年和2024年1-5月低主要是2022年和2024年1-5公司分别采购了含铜废剂、含铂金废剂进行提取、销售，含铜废剂和含铂金废剂的加工工序较钼酸和偏钒酸铵的工序简单，加工所需的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动力消耗也较钼酸和偏钒酸铵低。</p> <p>2024年1-5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8%、8.40%和6.09%，2023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22年小幅增长，主要是生产人员数、人员工资和社保费增长所致。</p> <p>2024年1-5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2%、15.42%和10.75%，2023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22年增幅较大主要是2023年生产设备维修、检修领用的耗材、配件较多所致。</p> <p>2024年1-5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1%、11.08%和4.99%，2023年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22年和2024年1-5月高一方面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尤其是钼酸和偏钒酸铵的产量和销量的增长，能源动力消耗量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寻求对生产设备的节能改造，2022年以来能耗在逐步上升，尤其是2023年钼酸和偏钒酸铵产量大幅上升后能耗量也随着大幅提升，公司不断致力于节能装备的升级，但为了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2023年一直未能落实，直至2024年4月份才更换了燃烧和保温装置，从2024年5月底开始节能效果有了较大改善，能耗也得到大幅降低。</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	63,373,728.22	45,152,074.12	28.75%

品			
无害化处理	2,397,290.90	740,160.91	69.13%
其他	14,566,298.53	10,126,608.62	30.48%
其他业务-运输	8,987.16	6,364.80	29.18%
<b>合计</b>	<b>80,346,304.81</b>	<b>56,025,208.45</b>	<b>30.27%</b>
<b>原因分析</b>	详见本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b>2023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123,986,140.33	58,677,847.23	52.67%
无害化处理	9,059,616.44	2,681,349.77	70.40%
其他	10,154,740.72	7,489,005.14	26.25%
其他业务-废钢	619,469.02	-	100.00%
<b>合计</b>	<b>143,819,966.51</b>	<b>68,848,202.14</b>	<b>52.13%</b>
<b>原因分析</b>	详见本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97,815,165.84	52,825,260.15	45.99%
无害化处理	10,301,751.97	4,525,837.28	56.07%
其他	25,521,104.20	16,922,969.89	33.69%
其他业务-废钢	440,315.04	-	100.00%
<b>合计</b>	<b>134,078,337.05</b>	<b>74,274,067.32</b>	<b>44.6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7%、52.13%、44.60%，报告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4 年 1-5 月、2023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17%和 99.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因此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无害化处理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毛利率 28.75%、52.67%、45.99%，毛利率及波动情况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而报告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86.58%、73.19%，各期占比均较高，因此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毛利率波动是公</p>		

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无害化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13%、70.40%、56.07%；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48%、26.25%、33.69%；

#### 1、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钯粉、铂金料、钼酸、偏钒酸铵和铜粉，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24年1-5月金额	占比	2023年金额	占比	2022年金额	占比
钯粉	-	-	11,192,475.22	9.03%	4,309,213.82	4.41%
铂金料	21,170,754.25	33.41%	-	-	12,816,711.43	13.10%
钼酸	26,944,082.70	42.51%	61,124,068.29	49.30%	34,064,523.72	34.83%
偏钒酸铵	15,258,891.27	24.08%	42,034,968.28	33.90%	31,660,644.50	32.37%
铜粉	-	-	3,008,774.33	2.43%	9,393,026.54	9.60%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b>63,373,728.22</b>	<b>100.00%</b>	<b>117,360,286.12</b>	<b>94.66%</b>	<b>92,244,120.01</b>	<b>94.30%</b>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收入合计	<b>63,373,728.22</b>		<b>123,986,140.33</b>		<b>97,815,165.84</b>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

#### (1) 钼酸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26,944,082.70	-55.92%	61,124,068.29	79.44%	34,064,523.72
销售成本	19,152,749.14	-39.61%	31,715,315.10	111.33%	15,007,294.32
销售数量（吨）	390.20	-42.93%	683.76	50.56%	454.13
平均单位售价	69,052.07	-22.76%	89,394.55	19.18%	75,010.00
平均单位成本	49,084.50	5.82%	46,383.96	40.36%	33,046.03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7,194.60	16.13%	32,027.73	38.54%	23,118.44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3,175.02	-2.37%	3,252.03	16.49%	2,791.71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3,680.45	-28.56%	5,152.07	40.98%	3,654.55



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	5,034.43	-15.42%	5,952.13	70.97%	3,481.32
产品毛利率	28.92%	-39.90%	48.11%	-14.00%	55.94%

报告期钼酸毛利率分别为 28.92%、48.11%、55.94%，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23 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了 7.83%，主要是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 响，平均单位售价增长了 19.18%，报告期公司钼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考有色金属钼精矿的大宗交易价格定价，经与钼精矿的大宗交易价格对比，报告期公司钼酸的交易价格变动与钼精矿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基本一致；报告期钼酸平均单位成本增长了 40.36%，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下滑，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和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其中材料成本上涨是主要原因，平均单位制造费用涨幅较大是因为当期维修领用配件、耗材较多；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增幅较大主要是生产线节能效果不佳，天然气耗用量上涨所致。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平均单位售价大幅下降以及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涨的综合影响。

#### (2) 偏钒酸铵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15,258,891.27	-63.70%	42,034,968.28	32.77%	31,660,644.50
销售成本	9,048,477.99	-57.30%	21,189,960.45	52.08%	13,933,441.69
销售数量（吨）	355.71	-47.20%	673.73	37.39%	490.36
平均单位售价	42,896.72	-31.25%	62,391.59	-3.37%	64,565.94
平均单位成本	25,437.63	-19.12%	31,451.80	10.69%	28,414.64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9,265.77	-13.98%	22,397.26	9.06%	20,536.64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1,698.96	-18.31%	2,079.88	2.62%	2,026.81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1,846.33	-42.26%	3,197.54	15.66%	2,764.48
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	2,626.56	-30.46%	3,777.12	22.37%	3,086.71
产品毛利率	40.70%	-17.93%	49.59%	-11.43%	55.99%

报告期偏钒酸铵毛利率分别为 40.70%、49.59%、55.99%，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23

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了 6.40%，主要是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 响，平均单 位售价下降了 3.37%，平均单位成本增长了 10.69%，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 受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8.89%，主要是受平均单位售价大幅下降的影 响。

报告期公司偏钒酸铵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考偏钒酸铵的大宗交易价格定价，经与偏 钒酸铵的大宗交易价格对比，报告期公司偏钒酸铵的交易价格变动与偏钒酸铵大宗交易 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 铂金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 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21,170,754.25	-	-	- 100.00%	12,816,711.43
销售成本	16,950,846.98	-	-	- 100.00%	10,277,397.21
销售数量（克）	99,113.19	-	-	- 100.00%	67,668.71
平均单位售价	213.60	-	-	- 100.00%	189.40
平均单位成本	171.03	-	-	- 100.00%	151.88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 料成本	168.24	-	-	- 100.00%	144.10
平均单位直接人 工	1.45	-	-	- 100.00%	3.06
平均单位制造费 用	1.01	-	-	- 100.00%	4.10
平均单位能源动 力费	0.32	-	-	- 100.00%	0.62
产品毛利率	19.93%	-	-	- 100.00%	19.81%

2024 年 1-5 月和 2022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 年 1-5 月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 本相比 2022 年都有所上涨，上涨幅度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无铂金料产品销售业务。

(4) 铜粉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	-100.00%	3,008,774.33	-67.97%	9,393,026.54
销售成本	-	-100.00%	426,841.78	-94.47%	7,714,712.88

销售数量（吨）	-	-100.00%	101.49	-70.12%	339.65
平均单位售价	-	-100.00%	29,646.02	7.20%	27,654.85
平均单位成本	-	-100.00%	4,205.75	-81.48%	22,713.58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100.00%	3,578.06	-83.83%	22,122.37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	-100.00%	144.67	-1.38%	146.69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	-100.00%	275.99	30.07%	212.19
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	-	-100.00%	207.04	-10.89%	232.34
产品毛利率	-	-100.00%	85.81%	380.27%	17.87%

公司 2024 年 1-5 月无铜粉销售业务，2023 年铜粉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所致，主要是 2022 年公司采购的含铜废催化剂中铜含量比较高，因此采购单价比较高；而 2023 年采购的含铜废催化剂中铜含量比较低，采购单价也比较低。

#### （5）钯粉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	-100.00%	11,192,475.22	159.73%	4,309,213.82
销售成本	-	-100.00%	3,629,553.78	0.79%	3,601,229.25
销售数量（克）	-	-100.00%	40,217.00	325.25%	9,457.20
平均单位售价	-	-100.00%	278.30	-38.92%	455.65
平均单位成本	-	-100.00%	90.25	-76.30%	380.79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100.00%	85.72	-74.91%	341.63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	-100.00%	1.56	-92.77%	21.58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	-100.00%	2.22	-86.88%	16.89
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	-	-100.00%	0.76	10.77%	0.68
产品毛利率	-	-100.00%	67.57%	311.28%	16.43%

公司 2024 年 1-5 月无钯粉销售业务，2023 年钯粉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较大所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38.92%，主要是钯金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钯粉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考贵金属钯金的大宗交易价格定价，经与钯金的大宗交易价格对比，报告期公司钯粉的交易价格变动与钯金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基本一致，钯粉随着钯金的价格波动而波动；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74.91%，主要是 2022 年生产用的含钯废催化剂中钯的含量较高 2023 年的高，废催化剂中钯含量的不同，市场价格波动也较大，由于平均单位成

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了 2023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

## 2、无害化处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2,397,290.90	-73.54%	9,059,616.44	-12.06%	10,301,751.97
销售成本	740,160.91	-72.40%	2,681,349.77	-40.75%	4,525,837.28
销售数量（吨）	2,566.23	-68.50%	8,147.10	-15.59%	9,651.26
平均单位售价	934.17	-15.99%	1,112.01	4.18%	1,067.40
平均单位成本	288.42	-12.36%	329.12	-29.82%	468.94
其中：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2.94	5.51%	21.75	-80.59%	112.04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64.56	-10.99%	72.53	-8.84%	79.56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188.92	-13.94%	219.53	-18.29%	268.67
平均单位能源动力费	12.00	-21.66%	15.32	-76.61%	8.67
产品毛利率	69.13%	-1.82%	70.40%	-25.57%	56.07%

报告期无害化处理毛利率分别为 69.13%、70.40%、56.07%，2024 年 1-5 月和 2023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22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低主要是 2022 年受托处理的一批废催化剂成分复杂，处理难度较高，在原有处理辅助剂基础上增加了破乳剂和金属捕捉剂两种处置材料，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增幅较大。

##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48%、26.25%、33.69%，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受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27%	52.13%	44.60%
浩通科技	-	8.00%	8.25%
惠城环保	-	32.22%	21.55%
从麟科技	-	37.22%	44.83%
原因分析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未披露，因此仅对比 2023 年和 2022 年毛		

	<p>利率情况</p> <p>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并且波动较大，可比公司惠城环保和丛麟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波动也较大，主要是各公司均受业务结构、销售单价及材料成本的波动的影响较大；浩通科技报告期收入结构中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且相对较平稳；惠城环保 2022 年业务结构中催化剂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 2023 年收入结构中无害化处理占比较高，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丛麟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处理废有机溶剂，形成的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等，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危废处理行业，但由于业务结构、产品、各类业务占比差异，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仅供参考，不具备完全可比性。</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346,304.81	143,819,966.51	134,078,337.05
销售费用（元）	1,203,449.97	881,476.00	948,086.16
管理费用（元）	7,092,886.46	12,840,326.73	10,361,853.32
研发费用（元）	1,829,953.56	8,300,458.11	4,929,255.46
财务费用（元）	1,011,323.10	3,144,189.96	605,220.4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1,137,613.09</b>	<b>25,166,450.80</b>	<b>16,844,415.3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0.61%	0.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3%	8.93%	7.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8%	5.77%	3.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2.19%	0.4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3.86%</b>	<b>17.50%</b>	<b>12.56%</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3.76 万元，2,516.65 万元，1,684.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6%，17.50%，12.56%。</p> <p>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因部分车间原材料短缺及冬季季节性停工等原因产生</p>		

	的停工损失金额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因与中科院合作进行镍铝粉项目和废剂利用项目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因 2023 年借款规模增加，借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8,907.18	427,256.29	224,095.06
业务宣传费	188,679.25	-	-
业务招待费	102,273.88	16,414.17	57,832.00
服务费	210,108.81	136,960.68	469,754.51
差旅费	137,845.29	183,495.31	119,758.13
办公费	35,833.37	84,030.02	31,275.66
其他	-	-	45,370.80
租赁费	49,802.19	33,319.53	-
<b>合计</b>	<b>1,203,449.97</b>	<b>881,476.00</b>	<b>948,086.16</b>
<b>原因分析</b>	<p>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34 万元、88.15 万元和 9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0.61%、0.7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p> <p>2024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占比较 2023 年度出现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并新设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在本期发生了宣传费。</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与残保金	2,890,599.55	5,633,125.93	4,848,251.15
停工费用	881,541.81	1,911,616.70	1,081,189.44
业务招待费	718,318.46	1,177,892.78	822,029.37
办公费	650,951.11	1,075,261.61	816,690.05
交通差旅费	544,943.05	747,786.21	383,674.88

折旧及摊销	316,232.77	582,297.71	376,609.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4,638.29	501,932.43	801,058.18
服务费	346,111.42	500,620.83	1,099,182.45
租赁费	139,550.00	419,350.00	106,030.00
燃气费		269,075.53	
其他管理费用		21,367.00	27,137.89
<b>合计</b>	<b>7,092,886.46</b>	<b>12,840,326.73</b>	<b>10,361,853.32</b>
<b>原因分析</b>	<p>2024年1-5月、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09.29万元、1,284.03万元、1,036.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3%、8.93%、7.73%，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停工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组成。</p> <p>2023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2022年度出现一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增长及薪酬待遇提高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因部分车间原材料短缺及冬季季节性停工等原因产生的停工损失金额扩大。</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耗用材料	162,238.46	1,312,346.49	1,230,850.82
职工薪酬	1,045,840.14	2,322,351.24	1,739,639.57
折旧摊销	95,907.84	686,330.08	706,519.84
燃料动力	132,972.03	1,604,837.38	1,230,526.50
其他	92,995.09	124,592.92	21,718.73
委外费用	300,000.00	2,250,000.00	
<b>合计</b>	<b>1,829,953.56</b>	<b>8,300,458.11</b>	<b>4,929,255.46</b>
<b>原因分析</b>	<p>2024年1-5月、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3.00万元、830.05万元、492.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5.77%、3.68%，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燃料动力、委外费用等组成。</p> <p>2023年度研发费用占比较2022年度出现一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科院合作进行镍铝粉项目和废剂利用项目的研发。</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115,003.58	2,573,195.74	452,265.94
减：利息收入	148,665.57	32,243.45	27,862.81
银行手续费	44,985.09	603,237.67	180,817.28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1,011,323.10</b>	<b>3,144,189.96</b>	<b>605,220.41</b>
<b>原因分析</b>	<p>2024年1-5月、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1.13万元、314.42万元、60.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2.19%、0.45%，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组成。</p> <p>2023年和2024年1-5月份利息支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支付长、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发生银行保函手续费所致。</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427,356.17	2,303,522.84	815,005.26
个税手续费退回	-	37,092.67	1,288.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92,679.87	-	-
<b>合计</b>	<b>520,036.04</b>	<b>2,340,615.51</b>	<b>816,293.8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193,348.17	1,192,816.57	563,835.26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37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7,8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升巨培育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867.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契税退税		565,362.5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6,976.68		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79,008.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27,356.17</b>	<b>2,303,522.84</b>	<b>815,005.26</b>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21,169.52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44.76	-7,051.68
<b>合计</b>	-	-3,544.76	114,117.8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投资收益为公司2022年1月、2月购买中信银行沈阳振兴支行的理财产品合计2000万元取得的收益，2022年4月份已到期收回，累计实现收益121,169.52元。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89.45	12,427.52	154,468.54
教育费附加	28,389.45	12,427.53	154,468.54
土地使用税	254,193.80	294,007.01	212,003.15
房产税	183,705.55	308,686.74	256,688.98
印花税	14,284.49	171,241.95	110,551.29
环境保护税	2,553.75	8,272.32	5,063.85
车船税	5,857.59	250.40	3,906.96
<b>合计</b>	<b>517,374.08</b>	<b>807,313.47</b>	<b>897,151.3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517,374.08元、807,313.47元和897,151.31元，主要是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821.35	94,823.19	-20,90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909.70	-1,466,975.76	-279,55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953.59	283,356.15	406,924.59
<b>合计</b>	<b>-320,865.24</b>	<b>-1,088,796.42</b>	<b>106,459.8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5,702.39	-107,860.61	-1,208,618.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001.00	73,650.00	-51,523.54
<b>合计</b>	<b>1,262,701.39</b>	<b>-34,210.61</b>	<b>-1,260,141.8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为公司每期末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根据期末质保金余额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损失金额。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67.90	
<b>合计</b>		<b>20,267.90</b>	

具体情况披露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中型客车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	-	37,529.48
保险赔偿款	-	100.00	-
<b>合计</b>	<b>-</b>	<b>100.00</b>	<b>37,529.48</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为与对方对账确定无需支付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30,569.00	12,500.00
车辆违章罚款	-	1,250.00	1,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341,579.50
<b>合计</b>	<b>-</b>	<b>31,819.00</b>	<b>1,355,479.5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旧车库拆除报废账面金额。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267.90	-1,341,579.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356.17	1,936,546.16	815,00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544.76	114,11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1,719.00	23,62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092.67	1,288.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103.43	293,796.45	-58,13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3,252.74</b>	<b>1,664,846.52</b>	<b>-329,407.5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 年辽宁省“揭榜挂	193,348.17	1,192,816.57	563,835.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瞪羚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3,3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2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升巨培育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6,86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契税退税		565,362.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6,976.6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79,00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427,356.17</b>	<b>2,303,522.84</b>	<b>815,005.26</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341,125.39	14.87%	54,836,783.70	22.41%	11,700,514.05	11.44%
应收票据	3,410,710.40	1.48%	2,483,104.61	1.01%	4,284,745.19	4.19%
应收账款	36,079,795.50	15.62%	37,567,176.52	15.35%	12,088,256.29	11.82%
应收款项融资	117,642.42	0.05%	0.00	0.00%	593,148.00	0.58%
预付款项	2,779,628.18	1.20%	3,270,595.83	1.34%	4,946,687.52	4.84%
其他应收款	9,749,432.91	4.22%	1,368,601.15	0.56%	4,383,273.22	4.29%
存货	137,518,714.88	59.53%	137,533,129.67	56.20%	60,593,915.70	59.25%
合同资产	1,313,793.00	0.57%	306,764.00	0.13%	1,706,124.00	1.67%
其他流动资产	5,697,856.15	2.47%	7,362,139.94	3.01%	1,972,723.83	1.93%
<b>合计</b>	<b>231,008,698.83</b>	<b>100.00%</b>	<b>244,728,295.42</b>	<b>100.00%</b>	<b>102,269,387.80</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31,008,698.83元、244,728,295.42元和102,269,387.8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62%、60.03%、47.65%，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p> <p>2023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增长了142,458,907.62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当年股权和银行融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另外就是公司针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延长了结算账期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在资金充裕情况下采购了大批量废催化剂原材料储备供生产所用。</p> <p>2024年5月末流动资产余额与2023年基本持平。</p>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9,341,125.39	44,836,783.70	11,700,514.0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b>合计</b>	<b>34,341,125.39</b>	<b>54,836,783.70</b>	<b>11,700,514.0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000.0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7,163.24	1,665,224.91	1,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23,547.16	817,879.70	2,384,745.19
合计	<b>3,410,710.40</b>	<b>2,483,104.61</b>	<b>4,284,745.19</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590,221.47 元、2,613,794.33 元、4,510,258.10 元，期末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79,511.07 元、130,689.72 元、225,512.91 元，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0,710.40 元、2,483,104.61 元、4,284,745.19 元。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黑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350,000.00
上海黑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136,000.00
上海黑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146,100.00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2024年8月5日	700,000.00
天津中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7日	1,000,000.00
合计	-	-	<b>2,332,100.0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109.58	2.97%	1,169,109.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5,300.79	97.03%	2,085,505.29	5.46%	36,079,795.50

合计	39,334,410.37	100.00%	3,254,614.87	-	36,079,795.50
----	---------------	---------	--------------	---	---------------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109.58	2.85%	1,169,109.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1,591.51	97.15%	2,214,414.99	5.57%	37,567,176.52
合计	40,950,701.09	100.00%	3,383,524.57	-	37,567,176.5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109.58	8.35%	1,169,109.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6,559.67	91.65%	748,303.38	5.83%	12,088,256.29
合计	14,005,669.25	100.00%	1,917,412.96	-	12,088,256.2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0,412.38	690,412.38	100.00%	难以收回
2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478,697.20	478,697.2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	1,169,109.58	1,169,109.5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0,412.38	690,412.38	100.00%	难以收回
2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478,697.20	478,697.2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	1,169,109.58	1,169,109.5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0,412.38	690,412.38	100.00%	难以收回
2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478,697.20	478,697.2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	1,169,109.58	1,169,109.5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624,454.17	98.58%	1,881,222.71	5.00%	35,743,231.46
1-2年	202,731.82	0.53%	20,273.18	10.00%	182,458.64
2-3年	308,210.80	0.81%	154,105.40	50.00%	154,105.40
3年以上	29,904.00	0.08%	29,904.00	100.00%	-
合计	38,165,300.79	100.00%	2,085,505.29	-	36,079,795.50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078,841.69	98.23%	1,953,942.09	5.00%	37,124,899.60
1-2年	264,635.02	0.67%	26,463.50	10.00%	238,171.52
2-3年	408,210.80	1.03%	204,105.40	50.00%	204,105.40
3年以上	29,904.00	0.08%	29,904.00	100.00%	-
合计	39,781,591.51	100.00%	2,214,414.99	-	37,567,176.52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58,366.93	86.93%	557,918.35	5.00%	10,600,448.58
1-2年	1,621,778.34	12.63%	162,177.83	10.00%	1,459,600.51
2-3年	56,414.40	0.44%	28,207.20	50.00%	28,207.2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2,836,559.67	100.00%	748,303.38	-	12,088,256.2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82,976.21	1年以内	42.67%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39,424.67	1年以内	16.37%
甘肃盈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65,070.00	1年以内	8.30%
辽阳博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30,991.20	1年以内	5.42%
触媒净化技术（南 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91,457.80	1年以内	4.55%
<b>合计</b>	-	<b>30,409,919.88</b>	-	<b>77.31%</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833,041.07	1年以内	28.90%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66,168.00	1年以内	12.37%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93,946.00	1年以内	8.53%
芜湖人本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54,882.00	1年以内	8.19%
甘肃盈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65,070.00	1年以内	7.97%
<b>合计</b>	-	<b>27,013,107.07</b>	-	<b>65.96%</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56,920.48	1年以内	23.97%
甘肃盈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08,896.91	1年以内	13.63%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6,513.80	1年以内；1-2年	11.47%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48,199.75	1年以内	8.20%
宿迁贵蜀工贸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3,310.00	1年以内	6.88%
<b>合计</b>	-	<b>8,983,840.94</b>	-	<b>64.14%</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079,795.50元、37,567,176.52元和12,088,256.29元。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了25,478,920.23元，增幅为210.77%，一方面是2023年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长了26,170,974.49元，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维护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对资金紧张的重要客户适当延长了结算账期，从而也导致了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91%、26.12%、9.02%，呈上涨趋势。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2022年末增长了17.11%，一方面是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长，尤其是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长较大，增幅为26.76%，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也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为维护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2023年对资金紧张的重要客户适当的延长了结算账期，从而也导致了应收账款较2022年有所上涨，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然较2022年有所增长，但期末余额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销售人员会持续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对客户回款保持可控状态。

202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基本持平，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3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较低，2024年1-5月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虽然有所上涨，但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余额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贵鑫环保	浩通科技	惠城环保	丛麟科技
1年以内	5%	5%	5%	0.5%
1-2年	10%	10%	10%	30%
2-3年	50%	50%	30%	50%
3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4-5年	10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6,068,963.95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已收回金额为22,599,113.12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62.66%，公司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642.42	-	593,148.00
合计	117,642.42	-	593,148.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509,240.00	-	926,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509,240.00	-	926,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9,628.18	100.00%	3,270,595.83	100.00%	4,841,474.29	97.87%
1至2年	-	-	-	-	105,213.23	2.13%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79,628.18	100.00%	3,270,595.83	100.00%	4,946,687.5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平台建设款	968,553.46	34.84%	1年以内	平台建设款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8,970.49	10.04%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1,776.19	8.34%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1,853.80	7.26%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179.89	6.34%	1年以内	预存电费
<b>合计</b>	-	<b>1,857,333.83</b>	<b>66.8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85,369.49	42.36%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2,086.60	10.1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8,970.49	8.53%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新宾满族自治县弘利铝材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	7.64%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2,291.31	7.41%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b>合计</b>	-	<b>2,488,717.89</b>	<b>76.09%</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25,399.81	49.03%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铁岭昊源汽车加气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3,861.45	19.28%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9,235.88	17.57%	1年以内	运输费
辽宁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7,075.19	4.59%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7,908.16	4.20%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b>合计</b>	-	<b>4,683,480.49</b>	<b>94.67%</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749,432.91	1,368,601.15	4,383,273.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b>9,749,432.91</b>	<b>1,368,601.15</b>	<b>4,383,273.22</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3,881.93	544,449.02	-	-	-	-	10,293,881.93	544,449.02
合计	<b>10,293,881.93</b>	<b>544,449.02</b>	-	-	-	-	<b>10,293,881.93</b>	<b>544,449.02</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12,096.58	143,495.43	-	-	-	-	1,512,096.58	143,495.43
<b>合计</b>	<b>1,512,096.58</b>	<b>143,495.43</b>	-	-	-	-	<b>1,512,096.58</b>	<b>143,495.43</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809,260.65	425,987.43	-	-	-	-	4,809,260.65	425,987.43
<b>合计</b>	<b>4,809,260.65</b>	<b>425,987.43</b>	-	-	-	-	<b>4,809,260.65</b>	<b>425,987.43</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18,783.33	96.36%	495,939.16	5.00%	9,422,844.17
1至2年	360,098.60	3.50%	36,009.86	10.00%	324,088.74
2至3年	5,000.00	0.05%	2,500.00	50.00%	2,500.00
3年以上	10,000.00	0.10%	10,000.00	100.00%	-
<b>合计</b>	<b>10,293,881.93</b>	<b>100.00%</b>	<b>544,449.02</b>		<b>9,749,432.91</b>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3,884.58	84.25%	63,694.23	5.00%	1,210,190.35

1至2年	176,012.00	11.64%	17,601.20	10.00%	158,410.80
2至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62,200.00	4.11%	62,200.00	100.00%	-
合计	1,512,096.58	100.00%	143,495.43		1,368,601.15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66,772.65	70.01%	168,338.63	5.00%	3,198,434.02
1至2年	1,171,488.00	24.36%	117,148.80	10.00%	1,054,339.20
2至3年	261,000.00	5.43%	130,500.00	50.00%	130,500.00
3年以上	10,000.00	0.21%	10,000.00	100.00%	-
合计	4,809,260.65	100.00%	425,987.43		4,383,273.2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保证金	9,784,281.77	518,969.01	9,265,312.76
备用金	211,406.68	10,570.33	200,836.35
其他	298,193.48	14,909.67	283,283.81
合计	10,293,881.93	544,449.02	9,749,432.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保证金	1,489,055.02	142,343.35	1,346,711.67
备用金	19,999.98	1,000.00	18,999.98
其他	3,041.58	152.08	2,889.50
合计	1,512,096.58	143,495.43	1,368,601.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保证金	4,647,180.86	417,883.44	4,229,297.42
备用金	67,564.43	3,378.22	64,186.21
其他	94,515.36	4,725.77	89,789.59
合计	4,809,260.65	425,987.43	4,383,273.2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4,250,000.00	1年以内	41.29%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9.14%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591,658.23	1年以内	5.75%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556,500.00	1年以内	5.41%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332,086.60	1-2年	3.23%
<b>合计</b>	-	-	<b>8,730,244.83</b>	-	<b>84.82%</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370,885.00	1年以内、1-2年	24.5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218,546.00	1年以内	14.45%
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85,760.00	1年以内	12.28%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56,500.00	1年以内	10.3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11,012.00	1年以内、1-2年	7.34%
<b>合计</b>	-	-	<b>1,042,703.00</b>	-	<b>68.95%</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916,635.00	1年以内、1-2年	39.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270,000.00	1年以内	26.41%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548,500.00	1年以内	11.4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201,012.00	1年以内、2-3年	4.18%
大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付保证金	163,033.86	1年以内	3.39%
<b>合计</b>	-	-	<b>4,099,180.86</b>	-	<b>85.24%</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178,236.12	-	103,178,236.12
在产品	9,533,386.02	-	9,533,386.02
库存商品	24,807,092.74	-	24,807,092.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137,518,714.88</b>	-	<b>137,518,714.8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98,939.62	1,315,702.39	116,883,237.23
在产品	8,249,470.93	-	8,249,470.93
库存商品	12,341,205.73	-	12,341,205.7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7,284.26	-	57,284.26
合同履约成本	1,931.52	-	1,931.52
<b>合计</b>	<b>138,848,832.06</b>	<b>1,315,702.39</b>	<b>137,533,129.6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84,320.22	1,207,841.78	51,476,478.44
在产品	5,268,517.48	-	5,268,517.48
库存商品	3,639,382.25	-	3,639,382.2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9,425.32	-	209,425.32
合同履约成本	112.21	-	112.21
<b>合计</b>	<b>61,801,757.48</b>	<b>1,207,841.78</b>	<b>60,593,915.70</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用于生产钼和偏钒酸铵的废催化剂，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4.95%、84.99%、75.03%；在产品主要为主要是废催化剂生产提取钼和偏钒酸铵过程中产生镍铝粉，后续可进一步加工提取镍和铝；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钼、偏钒酸铵、铂金和钯金；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净水剂和含钛料；合同履约成本为运输净水剂的运费。

### (1) 存货分析

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518,714.88元、137,533,129.67元和60,593,915.70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11%、33.73%和28.23%，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是原材料占比较高所致，与公司行业及产品特点相关，公司以废催化剂加工处理业务为主，原材料获得渠道有限，原材料价格也会随着下游产品价格变化而波动，原材料总体需求量大，而供给量有限，因此，为了保障生产需要，在原材料供货关系确定后公司会尽量采购储备足够多的原材料，因而存货的期末余额较高。

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增加76,939,213.97元，增长比例为126.98%，其中，原材料余额增加了65,406,758.79元，增长比例为127.06%；库存商品余额增加8,701,823.48元，增长比例为239.10%，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是基于储备需求，在当年融资到位后公司大幅购买原材料以保障后续生产需要；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铂金和钯金增幅较大所致，公司当期从废剂加工提取的铂金和钯金较多铂金和钯金合计较2022年增长了9,798,201.67元，而

当年钯金和铂金的市场行情不佳，而铂金和钯的流通性很好，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公司决定继续储备以待市场行业更好再销售，因此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2024年5月末存货余额总体较2023年末保持较为平稳，库存商品较2023年末增加了12,465,887.01元，主要是受新产品氧化镍新增了9,254,922.91元的影响。

### (2) 存货跌价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各期末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产品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减值准备的核算及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 (3)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82,940.00	69,147.00	1,313,793.00
合计	<b>1,382,940.00</b>	<b>69,147.00</b>	<b>1,313,793.0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2,910.00	16,146.00	306,764.00
合计	<b>322,910.00</b>	<b>16,146.00</b>	<b>306,764.0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95,920.00	89,796.00	1,706,124.00
<b>合计</b>	<b>1,795,920.00</b>	<b>89,796.00</b>	<b>1,706,124.00</b>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在保质期届满前的应收客户的产品质保金。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706,124.00元、306,764.00元和1,313,793.00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6,146.00	69,147.00	-	16,146.00	-	69,147.00
<b>合计</b>	<b>16,146.00</b>	<b>69,147.00</b>	<b>-</b>	<b>16,146.00</b>	<b>-</b>	<b>69,147.0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9,796.00	16,146.00	-	89,796.00	-	16,146.00
<b>合计</b>	<b>89,796.00</b>	<b>16,146.00</b>	<b>-</b>	<b>89,796.00</b>	<b>-</b>	<b>16,146.00</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656,927.87	7,273,509.47	1,972,723.83
预缴所得税	-	-	-
其他	40,928.28	88,630.47	-
<b>合计</b>	<b>5,697,856.15</b>	<b>7,362,139.94</b>	<b>1,972,723.8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5,970,127.79	46.64%	67,326,878.13	41.31%	54,120,542.67	48.17%
在建工程	62,702,530.83	34.01%	60,373,780.47	37.05%	29,452,721.85	26.21%
使用权资产	475,702.11	0.26%	481,023.16	0.30%	0.00	0.00%
无形资产	18,312,903.30	9.93%	18,504,156.05	11.35%	5,875,645.24	5.2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771.39	0.36%	810,719.88	0.50%	771,147.77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2,188.92	8.80%	15,467,072.14	9.49%	22,135,226.67	19.70%
合计	<b>184,340,224.34</b>	<b>100.00%</b>	<b>162,963,629.83</b>	<b>100.00%</b>	<b>112,355,284.20</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340,224.34 元、162,963,629.83 元和 112,355,284.2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44.38%、39.97%和 52.35%。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50,608,345.63 元，增长比例为 45.04%，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因有废催化剂加工提取等业务的产能不足，2023 年融资到位后公司新购了土地及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增长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也是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继续新增建设相关。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91,651,987.90	21,987,160.07	-	113,639,147.97
房屋及建筑物	53,878,185.31	14,345,111.03	-	68,223,296.34
生产设备	31,019,130.02	6,829,966.10	-	37,849,096.12
电子设备	865,070.91	381,504.41	-	1,246,575.32
运输工具	5,327,980.27	7,900.00	-	5,335,880.27
管理工具	561,621.39	422,678.53	-	984,299.9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4,325,109.77	3,343,910.41	-	27,669,020.18
房屋及建筑物	9,660,830.45	1,477,031.80	-	11,137,862.25
生产设备	10,971,110.07	1,122,584.84	-	12,093,694.91
电子设备	417,219.37	94,912.23	-	512,131.60
运输工具	3,038,428.54	324,690.77	-	3,363,119.31
管理工具	237,521.34	324,690.77	-	562,212.1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7,326,878.13	-	-	85,970,127.79
房屋及建筑物	44,217,354.86	-	-	57,085,434.09
生产设备	20,048,019.95	-	-	25,755,401.21
电子设备	447,851.54	-	-	734,443.72
运输工具	2,289,551.73	-	-	1,972,760.96
管理工具	324,100.05	-	-	422,087.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管理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7,326,878.13	-	-	85,970,127.79
房屋及建筑物	44,217,354.86	-	-	57,085,434.09
生产设备	20,048,019.95	-	-	25,755,401.21
电子设备	447,851.54	-	-	734,443.72
运输工具	2,289,551.73	-	-	1,972,760.96
管理工具	324,100.05	-	-	422,087.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72,506,513.27	19,332,175.49	186,700.86	91,651,987.90
房屋及建筑物	42,342,050.08	11,536,135.23	-	53,878,185.31
生产设备	24,902,270.22	6,116,859.80	-	31,019,130.02

电子设备	673,233.31	191,837.60		865,070.91
运输工具	4,190,536.01	1,324,145.12	186,700.86	5,327,980.27
管理工具	398,423.65	163,197.74		561,621.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385,970.60</b>	<b>6,119,229.03</b>	<b>180,089.86</b>	<b>24,325,109.77</b>
房屋及建筑物	7,054,635.05	2,606,195.40		9,660,830.45
生产设备	8,160,955.23	2,810,154.84		10,971,110.07
电子设备	258,718.59	158,500.78		417,219.37
运输工具	2,703,020.74	515,497.66	180,089.86	3,038,428.54
管理工具	208,640.99	28,880.35		237,521.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120,542.67</b>	<b>-</b>	<b>-</b>	<b>67,326,878.13</b>
房屋及建筑物	35,287,415.03			44,217,354.86
生产设备	16,741,314.99			20,048,019.95
电子设备	414,514.72			447,851.54
运输工具	1,487,515.27			2,289,551.73
管理工具	189,782.66			324,100.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管理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120,542.67</b>	<b>-</b>	<b>-</b>	<b>67,326,878.13</b>
房屋及建筑物	35,287,415.03			44,217,354.86
生产设备	16,741,314.99			20,048,019.95
电子设备	414,514.72			447,851.54
运输工具	1,487,515.27			2,289,551.73
管理工具	189,782.66			324,100.0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692,204.07</b>	<b>12,195,292.24</b>	<b>3,380,983.04</b>	<b>72,506,513.27</b>
房屋及建筑物	42,562,295.31	2,887,830.37	3,108,075.60	42,342,050.08
生产设备	16,897,276.79	8,274,800.87	269,807.44	24,902,270.22
电子设备	573,996.39	99,236.92	0.00	673,233.31
运输工具	3,430,265.75	763,370.26	3,100.00	4,190,536.01
管理工具	228,369.83	170,053.82		398,423.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936,108.18</b>	<b>5,002,311.80</b>	<b>1,552,449.38</b>	<b>18,385,970.60</b>
房屋及建筑物	5,881,558.94	2,400,769.31	1,227,693.20	7,054,635.05
生产设备	6,400,971.35	2,081,795.06	321,811.18	8,160,955.23
电子设备	145,258.91	113,459.68	0.00	258,718.59
运输工具	2,328,781.63	377,184.11	2,945.00	2,703,020.74
管理工具	179,537.35	29,103.64		208,640.9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8,756,095.89</b>	<b>-</b>	<b>-</b>	<b>54,120,542.67</b>
房屋及建筑物	36,680,736.37			35,287,415.03

生产设备	10,496,305.44			16,741,314.99
电子设备	428,737.48			414,514.72
运输工具	1,101,484.12			1,487,515.27
管理工具	48,832.48			189,782.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管理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8,756,095.89	-	-	54,120,542.67
房屋及建筑物	36,680,736.37			35,287,415.03
生产设备	10,496,305.44			16,741,314.99
电子设备	428,737.48			414,514.72
运输工具	1,101,484.12			1,487,515.27
管理工具	488,832.48			189,782.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5,280.00</b>	-	-	<b>485,280.00</b>
土地使用权	485,280.00	-	-	485,28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56.84</b>	<b>5,321.05</b>	-	<b>9,577.89</b>
土地使用权	4,256.84	5,321.05	-	9,577.89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81,023.16</b>		-	<b>475,702.11</b>
土地使用权	481,023.16		-	475,702.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1,023.16</b>		-	<b>475,702.11</b>
土地使用权	481,023.16		-	475,702.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485,280.00</b>	-	<b>485,280.00</b>
土地使用权	-	485,280.00	-	485,2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256.84	-	4,256.84
土地使用权	-	4,256.84		4,256.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481,023.16
土地使用权	-	-	-	481,02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481,023.16
土地使用权	-	-		481,023.1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2,897,707.70	2,126,409.16	5,024,116.86					自筹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	1,648,471.43	995,575.15	2,644,046.58					自筹	
含有色金属废催化	17,128,329.27	11,673,041.93						自筹	28,801,371.20

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									
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36,295,732.25	4,422,377.65	11,562,759.27					自筹	29,155,350.63
厂区绿化园建工程	2,350,000.00	1,290,935.78						自筹	3,640,935.78
回转窑数字化改造项目		1,016,364.90						自筹	1,016,364.90
<b>合计</b>	<b>60,320,240.65</b>	<b>21,524,704.57</b>	<b>19,230,922.71</b>					-	<b>62,614,022.5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1,883,293.31	1,014,414.39						自筹	2,897,707.70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		1,648,471.43						自筹	1,648,471.43
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		17,128,329.27						自筹	17,128,329.27
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27,412,697.40	8,883,034.85						自筹	36,295,732.25
厂区绿化园建工程		2,350,000.00						自筹	2,350,000.00
一车间扩能改造项目		1,478,986.78	1,478,986.78					自筹	0.00
<b>合计</b>	<b>29,295,990.71</b>	<b>32,503,236.72</b>	<b>1,478,986.78</b>					-	<b>60,320,240.65</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聚合氯化铝	1,648,664.08	234,629.23					自筹	1,883,293.31
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24,300.00	27,388,397.40					自筹	27,412,697.40
一车间扩能改造项目		3,414,303.50	3,414,303.50				自筹	
<b>合计</b>	<b>1,672,964.08</b>	<b>31,037,330.13</b>	<b>3,414,303.50</b>				-	<b>29,295,990.71</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9,795,917.97	15,265.49		19,811,183.46
软件	113,274.33	15,265.49		128,539.82
土地使用权	19,682,643.64			19,682,643.6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291,761.92	206,518.24		1,498,280.16
软件	91,113.74	13,255.69		104,369.43
土地使用权	1,200,648.18	193,262.55		1,393,910.7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8,504,156.05			18,312,903.30
软件	22,160.59			24,170.39
土地使用权	18,481,995.46			18,288,732.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8,504,156.05			18,312,903.30
软件	22,160.59			24,170.39
土地使用权	18,481,995.46			18,288,732.9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6,901,276.35	12,894,641.62		19,795,917.97
软件	92,920.35	20,353.98		113,274.33
土地使用权	6,808,356.00	12,874,287.64		19,682,643.6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025,631.11	266,130.81		1,291,761.92
软件	38,716.90	52,396.84		91,113.74
土地使用权	986,914.21	213,733.97		1,200,648.1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5,875,645.24			18,504,156.05
软件	54,203.45			22,160.59
土地使用权	5,821,441.79			18,481,995.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5,875,645.24			18,504,156.05

软件	54,203.45			22,160.59
土地使用权	5,821,441.79			18,481,995.4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6,808,356.00	92,920.35		6,901,276.35
软件		92,920.35		92,920.35
土地使用权	6,808,356.00			6,808,356.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842,472.88	183,158.23		1,025,631.11
软件		38,716.90		38,716.90
土地使用权	842,472.88	144,441.33		986,914.2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5,965,883.12			5,875,645.24
软件				54,203.45
土地使用权	5,965,883.12			5,821,441.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5,965,883.12			5,875,645.24
软件				54,203.45
土地使用权	5,965,883.12			5,821,441.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3,548.85	838,834.75
可弥补亏损	213,463.82	10,673.1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84,910.40	-192,736.55
<b>合计</b>	<b>4,522,102.27</b>	<b>656,771.3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5,385.00	980,221.33
可弥补亏损	213,463.82	10,673.19
递延收益	193,348.17	29,00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394,512.50	-209,176.87
<b>合计</b>	<b>5,547,684.49</b>	<b>810,719.8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2,377.97	811,856.69
可弥补亏损	-	-
递延收益	1,386,164.74	207,92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657,557.54	-248,633.63
<b>合计</b>	<b>5,140,985.17</b>	<b>771,147.7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284,910.40	192,736.55	1,394,512.50	209,176.87	1,657,557.54	248,633.63
<b>合计</b>	<b>1,284,910.40</b>	<b>192,736.55</b>	<b>1,394,512.50</b>	<b>209,176.87</b>	<b>1,657,557.54</b>	<b>248,633.63</b>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36.55	656,771.39	209,176.87	810,719.88	248,633.63	771,14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36.55	-	209,176.87	-	248,633.63	-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7,183,017.80	6,427,901.02	14,509,540.69
交换柱铂金	9,039,171.12	9,039,171.12	7,625,685.98
<b>合计</b>	<b>16,222,188.92</b>	<b>15,467,072.14</b>	<b>22,135,226.6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期末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项为购建设备、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交换柱铂金为公司铂金提取过程交换柱装置中树脂吸附的铂金，该部分铂金长期吸附在树脂上，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在树脂吸附的铂金饱和后才可解析出铂金，由于交换柱用铂在生产过程不会消耗，数量基本恒定，价值不随生产过程消耗，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但其价值体现方式有别于一般意义的固定资产，故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5.23	7.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0.69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46	1.25

2、波动原因分析

2024年1-5月、2023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5.23、7.90，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2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小，另外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适当给予了延长账期的优惠，从而导致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也较大；2023年公司的收入规模较2022年略有增长，但因2023年对主要客户账期的延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2年末也增幅较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

2024年1-5月、2023年、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1、0.69、1.16，各期存货周转率均较低并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废催化剂来源渠道有限，并且预计未来价格有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多储备原材料以满足后续生产需要，尤其是2023年公司融资后采购了较多原材料以备用，2024年1-5月因营业成本金额也较小，所以导致了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和2022年均低，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大量储备导致的存货余额较高是导致各期存货周转率低的主要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情况：

项 目	年度/期间	贵鑫环保	浩通科技	惠城环保	丛麟科技
存货平均余额 (元)	2024/5/31	137,525,922.28	-	-	-
	2023/12/31	99,063,522.69	880,738,289.23	150,254,727.14	87,201,419.05
	2022/12/31	63,780,685.28	693,334,498.03	95,949,613.71	96,084,273.94
营业成本 (元)	2024年1-5月	56,025,208.45	-	-	-
	2023年度	68,848,202.14	2,325,149,083.56	725,730,332.10	398,510,485.06
	2022年度	74,274,067.32	2,357,337,293.30	284,970,352.72	404,514,793.27
存货周转率	2024年1-5月	0.41	-	-	-
	2023年度	0.69	2.64	4.83	4.57
	2022年度	1.16	3.40	2.97	4.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呈下滑趋势，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存货平均余额增长较大所致，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废催化剂来源渠道有限，并且预计未来价格会有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在资金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多储备原材料以满足后续生产需要，因期末原材料储备余额较高导致了存货平均余额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规模、业务结构、资金实力不同，可更好的控制存货周转效率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浩通科技可比期间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贸易业务流通性高，存货周转也快，因此会导致整体存在周转率高，其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是2023年末存货平均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惠城环保可比期间主要产品包括催化剂生产销售和无害化处理业务，产品类别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比贵鑫环保差异较大，可根据资金情况更好控制存货周转效率，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增幅较大主要是2023年其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而增长所致。

丛麟科技整体规模也较贵鑫环保大，可比期间主要从事有机溶剂、基础油，其他废剂等处理业务，其原材料来源渠道较多，原材料备货压力小，因此期末存货可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可有效提高存货的周转率，2023年和2022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与其营业成本和存货平均余额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符合公司目前状态的，虽然原材料备货量较大，但生产的钼、偏钒酸铵、钯金和铂金都是流通性好，市场持续需求量大的产品，因此原材料的备货量大是符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业务特点的。

2024年1-5月、2023年、2022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0.46、1.25，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2023年开始公司大量购建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建公司及土地导致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1-5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除了资产总额较高外，还因可确认的营业收入也较低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791,589.76	69.39%	67,673,218.53	76.04%	15,021,173.61	54.05%
应付票据	5,000,000.00	9.18%	10,000,000.00	11.24%	0.00	0.00%
应付账款	3,040,217.55	5.58%	4,404,316.45	4.95%	4,246,395.59	15.28%
合同负债	82,605.32	0.15%	577,416.87	0.65%	3,488,825.84	12.55%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8.88	0.28%	223,672.37	0.25%	185,380.91	0.67%
应交税费	138,220.87	0.25%	1,017,648.83	1.14%	3,284,731.05	11.82%
其他应付款	174,659.00	0.32%	1,374,062.61	1.54%	121,076.92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5,635.28	8.29%	2,004,736.11	2.2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67,439.22	6.55%	1,722,506.07	1.94%	1,443,739.13	5.19%
<b>合计</b>	<b>54,463,315.88</b>	<b>100.00%</b>	<b>88,997,577.84</b>	<b>100.00%</b>	<b>27,791,323.05</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4,463,315.88 元、88,997,577.84 元和 27,791,323.05 元，流动负债占负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0%、92.35%、95.25%，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责构成，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合同负债系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收的一定比例项目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责是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公司各期流动负责的波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处于大幅扩产阶段，购建厂房、土地、生产线、原材料均需要大量资金，因此银行借款也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4,016,167.48	-
保证借款	37,747,444.16	53,066,125.05	15,021,173.61
票据贴现	44,145.60	590,926.00	-



合计	37,791,589.76	67,673,218.53	15,021,173.61
----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人/抵押物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行	9,71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张国栋、韩东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b>合计</b>	<b>37,710,000.00</b>		
(2)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人/抵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张国栋、韩东洋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
<b>合计</b>	<b>67,000,000.00</b>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人/抵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
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吴卫、张燮
<b>合计</b>	<b>15,000,000.00</b>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10,000,000.00	-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000.00</b>	-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0,093.19	88.48%	4,126,140.89	93.68%	4,240,909.59	99.87%
1至2年	348,408.36	11.46%	276,989.56	6.29%	5,486.00	0.13%
2至3年	1,716.00	0.06%	1,186.00	0.03%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040,217.55</b>	<b>100.00%</b>	<b>4,404,316.45</b>	<b>100.00%</b>	<b>4,246,395.59</b>	<b>100.00%</b>

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40,217.55元、4,404,316.45元和4,246,395.59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应付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是采购付款控制较为严格，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不存在信用风险。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盛世联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465,766.06	1年以内	15.32%
辽宁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324,705.04	1年以内	10.68%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259,400.00	1年以内	8.53%
潍坊格瑞三剂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242,000.00	1-2年	7.96%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210,000.00	1年以内	6.91%

合计	-	-	1,501,871.10	-	49.40%
----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关系	合作开发费用	750,000.00	1年以内	17.03%
大连世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406,584.06	1年以内	9.2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暂估电费款	261,053.96	1年以内	5.93%
辽宁浩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391,970.00	1年以内	8.90%
辽宁盛世联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280,766.06	1年以内	6.37%
合计	-	-	2,090,374.08	-	47.4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福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808,700.00	1年以内	19.04%
辽阳市博鑫化工厂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975,823.41	1年以内	22.98%
营口诚鑫犇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00,448.66	1年以内	23.56%
潍坊格瑞三剂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242,000.00	1年以内	5.70%
辽宁金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374,094.50	1年以内	8.81%
合计	-	-	3,401,066.57	-	80.09%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82,605.32	577,416.87	3,488,825.84

合计	82,605.32	577,416.87	3,488,825.84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82,605.32元、577,416.87元、3,488,825.84元，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的账期进行了适当延长优惠，预收货款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是客户自行上门提货，提货后到签收确认时间较短，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原则，针对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原有合同负债，从而使各期预收货款及时结转处理。

截至2024年5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1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853.59	90.38%	1,357,362.20	98.78%	99,905.15	82.51%
1-2年	16,700.41	9.56%	16,700.41	1.22%	21,171.77	17.49%
2-3年	105.00	0.06%		-		-
合计	174,659.00	100.00%	1,374,062.61	100.00%	121,076.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报销款	52,057.56	29.80%	113,151.76	8.23%	88,333.45	72.96%
往来款	116,666.61	66.80%	208,733.61	15.19%	19,942.75	16.47%
其他	5,934.83	3.40%	1,052,177.24	76.58%	12,800.72	10.57%
合计	174,659.00	100.00%	1,374,062.61	100.00%	121,076.92	100.00%

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税1,043,348.44元所致。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市天成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28.63%
衡水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26,165.00	1年以内	14.98%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11.45%
济源市炬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500.00	1年以内	6.58%
刘瑞雪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9,173.40	1年以内	5.25%
<b>合计</b>	-	-	<b>116,838.40</b>	-	<b>66.89%</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非关联关系	其他-股权转让个税款	1,043,348.44	1年以内	75.93%
王旭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67,469.13	1年以内	4.91%
河北博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4,251.95	1年以内	3.95%
鞍山市天成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3.64%
北京西桥有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39,000.00	1年以内	2.84%
<b>合计</b>	-	-	<b>1,254,069.52</b>	-	<b>91.27%</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旭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31,797.00	1年以内	26.26%
韩东洋	关联方	报销款	30,396.00	1年以内	25.10%
济源市炬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500.00	1年以内	9.50%
宋琦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10,000.00	1年以内	8.26%
孙韶华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9,207.48	1年以内	7.60%
<b>合计</b>	-	-	<b>92,900.48</b>	-	<b>76.73%</b>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3,672.37	8,105,014.24	8,175,737.73	152,94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0,270.77	640,270.7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23,672.37</b>	<b>8,745,285.01</b>	<b>8,816,008.50</b>	<b>152,948.8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5,380.91	14,822,026.51	14,783,735.05	223,67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170,656.45	1,170,656.45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4,500.00	4,5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85,380.91</b>	<b>15,997,182.96</b>	<b>15,958,891.50</b>	<b>223,672.37</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081.89	11,145,401.38	11,001,102.36	185,38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406.75	860,406.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1,081.89</b>	<b>12,005,808.13</b>	<b>11,861,509.11</b>	<b>185,380.91</b>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00.00	7,026,092.87	7,097,644.31	4,448.56
2、职工福利费	-	346,531.83	346,531.83	-
3、社会保险费	-	360,816.19	360,816.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0,521.75	270,521.75	-
工伤保险费	-	90,294.44	90,294.4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69,849.20	269,84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672.37	101,724.15	100,896.20	148,500.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23,672.37</b>	<b>8,105,014.24</b>	<b>8,175,737.73</b>	<b>152,948.8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00.00	12,553,086.28	12,528,086.28	76,000.00
2、职工福利费	-	940,033.51	940,033.51	-
3、社会保险费	-	632,400.85	632,400.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3,248.36	483,248.36	-
工伤保险费	-	149,152.49	149,152.4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5,283.68	515,283.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80.91	181,222.19	167,930.73	147,672.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85,380.91</b>	<b>14,822,026.51</b>	<b>14,783,735.05</b>	<b>223,672.37</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35,133.72	9,584,133.72	51,000.00
2、职工福利费	-	593,828.68	593,828.68	-
3、社会保险费	-	457,957.61	457,957.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4,981.31	334,981.31	-
工伤保险费	-	118,906.30	118,906.3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4,953.68	354,953.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81.89	103,527.69	10,228.67	134,380.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41,081.89	11,145,401.38	11,001,102.36	185,380.91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1,151,605.6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1,832.65	890,002.43	1,918,937.92
个人所得税	1,088.18	1,088.18	1,08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7,580.30
房产税	44,461.28	31,594.33	17,570.63
土地增值税	50,838.76	39,522.76	22,219.70
教育费附加	-	-	57,580.29
环境保护税	-	3,525.21	1,603.47
印花税	-	51,915.92	56,544.94
<b>合计</b>	<b>138,220.87</b>	<b>1,017,648.83</b>	<b>3,284,731.05</b>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2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了2,267,082.22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减少了1,266,766.21元和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1,028,935.49元所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2023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高，期末无需缴纳增值税所致；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较多是公司2023年度税法规定的可扣除费用较多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较2022年减少所致；2024年5月末应交税费较2023年减少了879,427.96元，主要是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2024年5月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是1-5月份利润规模较低，应纳税所得额也较低所致。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5,635.28	2,004,736.11	
<b>合计</b>	<b>4,515,635.28</b>	<b>2,004,736.11</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转销项税	10,738.69	101,579.24	453,547.36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152,868.33	-	-
待处理危险废物形成负债	1,403,832.20	1,620,926.83	990,191.77
<b>合计</b>	<b>3,567,439.22</b>	<b>1,722,506.07</b>	<b>1,443,739.13</b>

待处理危险废物形成负债是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形成，公司在收到客户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后，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冲减其他流动负债并确认收入。

(1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00,000.00	100.00%	7,178,000.00	97.38%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193,348.17	2.62%	1,386,164.7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400,000.00</b>	<b>100.00%</b>	<b>7,371,348.17</b>	<b>100.00%</b>	<b>1,386,164.7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00,000.00 元、7,371,348.17 元和 1,386,164.74 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7.65%、4.75%，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借款是公司分别与铁岭银行和辽宁农商银行的借款，递延收益是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向银行贷款金额较高所致。</p>					

(1)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400,000.00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7,178,000.00	-
合计	7,400,000.00	7,178,000.00	-

2023年末长期借款为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的5年期贷款，借款总额为1000万元，按月等额还款，借款期间自2023年7月17日-2028年7月14日，该笔借款由吴卫、张燮、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2024年5月末长期借款为公司向辽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清河支行借的3年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间自2024年3月21日-2027年3月21日，借款总额4500万元，截止5月底已提款119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950,000.00	563,835.26	1,386,164.74	揭榜挂帅专项奖金
合计	-	1,950,000.00	563,835.26	1,386,164.74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6,164.74	-	1,192,816.57	193,348.17	揭榜挂帅专项奖金
合计	1,386,164.74	-	1,192,816.57	193,348.17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348.17	-	193,348.17	-	揭榜挂帅专项奖金
合计	193,348.17	-	193,348.17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14.89%	23.64%	13.59%
流动比率（倍）	4.24	2.75	3.68
速动比率（倍）	1.56	1.09	1.25
利息支出	1,115,003.58	2,573,195.74	452,265.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7	20.51	90.60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9%、23.64%、13.5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24 倍、2.75 倍、3.68 倍以及 1.56 倍、1.09 倍、1.25 倍。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各期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高主要是当年新增贷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均大于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良好。

### （2）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15,003.58 元、2,573,195.74 元、452,265.94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7 倍、20.51 倍、90.60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均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过资金支付的成本，2023 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银行长、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也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就是因银行借款大幅增加而利息支出也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 1-5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3 年下降主要是当期利润较低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较 2023 年全年低，但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3,309.28	-54,435,095.42	50,004,45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9,927.96	-52,258,326.83	-47,608,9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764.34	139,812,887.93	-3,028,74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478,854.34	33,119,465.68	-633,260.07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3,309.28 元、-54,435,095.42 元、50,004,457.0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延长了主要长期客户结账期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覆盖当期日常经营现金支出所致，公司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各项采购成本、管理费用支出必不可少，因此出现经营回收现金小于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形时就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小的情形。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一方面是随着收入的增长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延长了部分重要客户结账期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与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另一方面是 2023 年公司在资金状况允许情况下采购了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了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707,219.31 元、261,245,588.24 元、156,233,738.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6%、181.65%、116.52%，2022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了当年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收到的现金为 136,059,964.24 元，而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及基于会计准则中谨慎性原则将该笔订单按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593,479.70 元，扣除该笔订单实际收到的现金的影响后，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7,755,564.73 元，与当年营业收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043,347.48 元、275,623,852.18 元、84,048,187.62 元，2024 年 1-5 月和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是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受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对应的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相关，该笔交易相应的原材料（含银废催化剂）是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采购，为采购该批原材料支付的款项金额 133,104,761.19 元，由于该笔交易按净额法核算，因此材料采购成本未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扣除该笔订单实际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后，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37,998.84 元，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当年公司采购储备了较多原材料所致，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5,406,758.8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62,608.05	47,408,406.42	36,750,289.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0,865.24	1,088,796.42	-106,459.86
资产减值准备	-1,262,701.39	34,210.61	1,260,141.87
固定资产折旧	3,343,910.41	5,939,139.17	3,449,862.42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21.05	4,256.84	
无形资产摊销	206,518.24	266,130.81	183,15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6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57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5,003.58	2,573,195.74	452,265.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4.76	-114,11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48.49	-39,572.11	-132,2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117.18	-77,047,074.58	1,958,18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5,502.82	-38,796,444.25	14,149,34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6,778.75	4,150,582.65	-9,187,57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309.28	-54,435,095.42	50,004,457.07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9,927.96元、-52,258,326.83元、-47,608,972.76元，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为了提升产能，大量购建厂房、生产线、土地支出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7,764.34元、139,812,887.93元、-3,028,744.38元。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公司股权融资、收到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和向股东分红的现金收支的综合影响所致、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和2024年1-5月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股权融资和银行长、短期借款金额均

较高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虽然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情况较好，公司主要产品钼酸和偏钒酸铵市场需求量大，应用广泛，公司报告期在不断扩充产能，预计新产线投产后产量和业绩会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卫	董事长、公司实控人之一	29.91%	-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控人之一	9.15%	-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控人之一	9.15%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韩东洋持股 80%、吴卫持股 20%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韩东洋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副总经理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江瀚担任董事
铁岭龙鑫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东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离职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弢	董事
杨帆	董事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王伦	监事
刘江瀚	监事
陈佐文	财务负责人
朱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洁静	副总经理

####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飞	外部股东代表，曾担任贵鑫环保监事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监事
曲静	曾担任贵鑫环保监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在职
宋丽	曾担任贵鑫环保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	在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铁岭龙鑫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东洋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3 年 5 月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杨帆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 月 18 日从公司离职并不再担任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87,493.58	33.12%	4,558,932.00	86.86%	2,766,929.84	85.76%
<b>小计</b>	<b>287,493.58</b>	<b>33.12%</b>	<b>4,558,932.00</b>	<b>86.86%</b>	<b>2,766,929.84</b>	<b>85.76%</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废催化剂运输服务，由于废催化剂运输必须由具备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而万通运输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并且万通运输公司仅为公司一家提供相应运输服务，可随时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安排车辆进行运输服务；由万通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专门采购运输服务，大大提升了公司废催化剂采购运输效率，因此该服务和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聘请上述其他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废催化剂运输服务的情形，但由于上述其他运输公司很难做到根据公司的运输服务需求随时响应，因此外聘其他公司运输服务通常是在万通运输公司车辆较紧张或者在供应商所在地能找到合适运输公司及车辆提供服务的情形下才考虑其他运输公司的服务，由于外聘其他运输公司提供的基本上是单程运输服务，并且不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而万通运输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采购情况从公司所在地空车出发，并配备相应人员提供全程装卸服务，公司与万通运输公司结算单价主要是根据启运地到公司的距离远近确定，根据距离远近不同确定每吨废剂的运输费结算单价，并且在报告期内同一启运地的结算单价保持一致，外聘其他运输公司的结算价格一方面参考启运地到公司的距离确定每吨结算价格，另外由于外聘车辆主要是启运地到铁岭的返程车辆，具体运输时间主要是以返程车辆的时间安排为准，因此公司在与对方定价时会根据运输距离、运输时间与对方协商确定每吨结算价格；经对比公司与万通运输公司及其他运输服务公司的结算价格，结算价格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万通运输公司提供的是全流程运输及装卸服务，而其他运输公司仅提供单程运输服务，并且需要根据司机时间安排运输，因此与万通运输公司的结算价格未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综上，报告期公司与万通运输公司的运输服务交易是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的，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也是公允的。</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王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30至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王玉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1至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1至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23至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	5,000,000.00	2022-12-23至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9至2024-1-8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9至2024-1-8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王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11至2024-1-10	保证	连带	是	王玉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4至2024-3-23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4至2024-3-23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	10,000,000.00	2023-4-24至2024-4-23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4-24至2024-4-23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王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7至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王玉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0-18至2027-10-17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0-18至2024-10-17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9至2024-11-7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9至2024-11-7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9至2024-11-7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3-28至2025-3-27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4-18至2025-4-17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0	2024-4-18至2025-4-17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0	2024-4-18至2025-4-17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0	2024-4-18至2025-4-17	保证	连带	是	张国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0	2024-4-18至2025-4-17	保证	连带	是	韩东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24-5-29 至 2025-5- 28	保证	连带	是	吴卫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铁岭贵鑫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24-5-29 至 2025-5- 28	保证	连带	是	张燮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335.60 万元、2022 年 9 月 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164.4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王玉珺、张燮、王莉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14,000.00 万元，抵押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保证人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400.00 万元。保证人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其中张国栋、王莉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韩东洋、王玉珺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吴卫、张燮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6)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

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8)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韩东洋、张燮、张国栋、吴卫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1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1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支行借款 971.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张国栋、韩东洋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62,300.87	-	-
2024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车辆，该交易履行了内部决定程序，运输车辆是按评估价值进行的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卫	-	300,000.00	300,000.00	-
张国栋	-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帆	400,000.00	-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6,632.00	-	869,235.88	运输费
小计	<b>86,632.00</b>	-	<b>869,235.88</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9,400.00	-	-	购车款
小计	<b>259,400.00</b>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韩东洋	-	-	30,396.00	报销款
小计	-	-	<b>30,396.00</b>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情况下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经理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的。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的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支付优先股股利；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23日	2021年	8,432,591.50	是	是	否
2023年1月11日	2022年	8,432,591.5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2988844X	一种酸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2	ZL2021229956292	一种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3	ZL202122987600X	一种离子交换柱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4	ZL2021228508231	一种废催化剂的蒸发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5	ZL2019218566977	一种桶式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6	ZL2019218566905	一种脱油回转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7	ZL2021226166259	一种反应池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8	ZL201921601893X	一种加热回转窑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9	ZL2020110052385	一种渣油加氢废催化剂的低温热解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298457X	一种固固分离筛球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1	ZL2016214799476	一种电	实用新	2017	贵鑫环	贵鑫环	原始取	

		加热反应釜	型	年7月28日	保	保	得	
12	ZL2017206658790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6619974	一种可变速搅拌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661523X	一种高效过滤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8330636	一种振动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7963519	一种无尘混合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6610755	一种气流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6817271	一种新型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6814818	一种球磨机密闭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6320381	一种带式过滤机清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6366544	一种自动泄压的气流输送罐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22	ZL2020206320076	一种带有抱闸的反应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贵鑫环保	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23	ZL2020112295273	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达塔仕南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鑫环保	继受取得	
24	ZL2024101321253	一种采	发明	2024	中国科	中国科	原始取	

		用多段微气泡从镍铝渣中回收钒酸钠的方法		年4月26日	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贵鑫环保	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贵鑫环保	得	
25	ZL2024100401867	利用废SCR催化剂回收钒钨的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贵鑫环保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贵鑫环保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1308664X	一种利用含铝尾液制备净水剂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已公开	
2	ZL2023102672746	一种利用废加氢催化剂回收生成拟薄水铝石的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贵鑫环保 logo	2022F10005395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贵鑫环保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鑫贵鑫	鑫贵鑫	21846264	14类：铂（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铈；贵金属合金；铈；贵金属盒；银线（首饰）；链（首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饰); 宝石; 银制工艺品				
2	鑫贵鑫	鑫贵鑫	21846088	6类: 钽(金属); 铝箔; 粉末状金属; 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 钛; 锡; 顿巴黄铜; 钴(未加工的); 普通金属合金;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 6、其他合同：其他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合同等。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偏钒酸铵	-	正在履行
3	130万吨1年连续重整装置铂金采购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无	铂金	827.80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无	催化剂	1,060.03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正在履行
6	2024年铂金买卖合同（买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与卖方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无	铂金	1,797.81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及确认单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钼酸	776.05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及结算单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钯	874.75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及结算确认说明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含银料	13,606.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芜湖人本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偏钒酸铵	-	履行完毕
1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	无	催化剂	1,795.92	履行完毕

		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年停检铁岭贵鑫有价值废剂处置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无	有价值废剂	1,710.81	履行完毕
2	无害化处置委托处理合同书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再生残渣	-	正在履行
3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铂	971.92	履行完毕
4	20230131 铁岭贵鑫渣油加氢废催化剂处置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无	渣油加氢废催化剂	1,379.30	履行完毕
5	无害化处置委托处理合同书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无	渣油加氢失活催化剂	2,800.00	履行完毕
6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无	废银催化剂	12,687.54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辽阳市博鑫化工厂	无	粗制钼酸钠	724.69	履行完毕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	763.36	履行完毕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	953.28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沈光银和平贷字2024-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无	1,000.00	2024.5.29-2025.5.28	保证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210016762305232550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无	2,000.00	2023.5.22-2029.5.21	保证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分行					
3	借款合同（编号：MCON202403210000889）	辽宁农商银行铁岭清河支行	无	4,500.00	2024.3.25-2024.3.21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流贷F01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无	1,000	2024.04.18-2025.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210710000LDZJ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城南支行	无	1,400.00	2023.01.11-2024.01.10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212023280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无	1,000.00	2023.04.24-2024.04.23	保证	履行完毕
7	贸易融资（贸融资字第ZH230000001751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无	1,000.00	2023.03.24-2024.03.23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沈光银和平贷字2023-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无	1,000.00	2023.05.31-2024.05.30	担保	履行完毕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DK17001224202300281）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	1,000.00	2023.07.17-2028.07.14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	授信协议（124XY2022039690）	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无	2,000.00	2022.11.21-2023.11.20	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SUBC202403220001045	辽宁农商银行铁岭清河支行	向辽宁农商银行铁岭清河支行提供贷款担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0965号、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0966号、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0905号不动产		正在履行
2	HTC210710000ZGDB2023N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城南支行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城南支行提供贷款担保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2817号、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1092号不动产	2024.01.10-2027.01.09	履行完毕
3	700120230809000706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5018号、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产权第0005024号),包含地上房屋、构筑物、机械设备	2024.06.20-2027.06.19	履行完毕
4	质字1700120230711000539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1,216万股股权	2024.06.20-2027.06.19	履行完毕
5	质字1700120230711000538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372万股股权	2024.06.20-2027.06.19	履行完毕
6	质字1700120230711000540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372万股股权	2024.06.20-2027.06.19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 董事：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杨帆 监事：李文昭、王伦、刘江瀚 高级管理人员：韩东洋、张国栋、陈洁净、朱俊、陈佐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

	<p>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p> <p>董事：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杨帆</p> <p>监事：李文昭、王伦、刘江瀚</p> <p>高级管理人员：韩东洋、张国栋、陈洁净、朱俊、陈佐文</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满12个月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p> <p>董事：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杨帆</p> <p>监事：李文昭、王伦、刘江瀚</p> <p>高级管理人员：韩东洋、张国栋、陈洁净、朱俊、陈佐文</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p>

	<p>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p>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b>承诺主体名称</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1月1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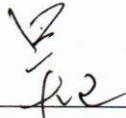
	<p>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本人/本企业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在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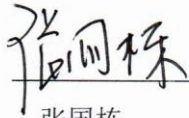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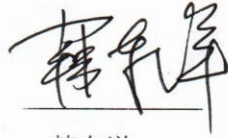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吴卫



张国栋



韩东洋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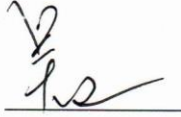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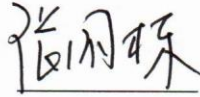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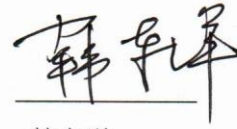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卫



张国栋



韩东洋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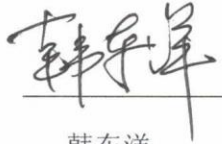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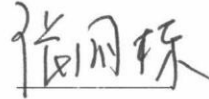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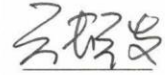
吴卫



韩东洋



张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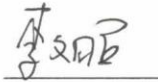


张弢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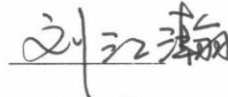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文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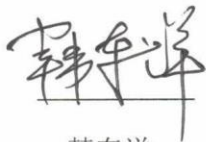


王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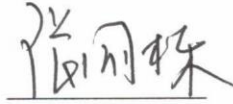


刘江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东洋



张国栋



朱俊



陈洁静



陈佐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卫



2024年11月1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世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治旗  
叶治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曹永见 吴兵兵 邹游 史佳蕊  
曹永见                  吴兵兵                  邹游                  史佳蕊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李刚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经办律师:

金佳麒

金佳麒

2024年11月1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伟

  
韩玲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2024年11月19日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时，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时，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